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卖方”)

与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买方”)

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之
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一)

内容

1.	定义与解释	4
2.	标的股权的转让和购买价格	4
3.	交割	6
4.	先决条件	7
5.	卖方及买方承诺	9
6.	承诺和义务	10
7.	第三方权利主张	11
8.	滚存利润分配	12
9.	赔偿	12
10.	终止	13
11.	保密	14
12.	税费	16
13.	一般条款	16
14.	通知	17
1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
附件 1	公司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	附件 1-1
附件 2	业绩补偿期承诺当年及承诺累计净利润	附件 2-1
附件 3	交割日行动	附件 3-1
附件 4	交割前义务	附件 4-1
附件 5	卖方承诺	附件 5-1
附件 6	买方承诺	附件 6-1
附件 7	滚存利润、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补偿	附件 7-1
附件 8	卖方责任限制	附件 8-1
附件 9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附件 9-1
附件 10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 10-1
附件 11	交割日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	附件 11.1-1
附件 12	共管协议	附件 12.1-1
附表: 定义		定义

本出售与购买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署:

1.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商业登记号码为 38418742(“卖方”或“和黄投资”);
2.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EBGG4D55,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300 号 2 幢 1 层(“买方”或“金浦基金”)。

本协议中, 双方单称“一方”, 卖方与买方合称“双方”。

鉴于:

- (A)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和黄”), 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29444D,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肖业路 388 号。
- (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00 万元。公司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本协议附件 1 所示。
- (C) 卖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买方出售, 买方亦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卖方购买标的股权(定义见下文)。
- (D) 卖方与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健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35%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或“原协议”), 约定卖方根据原协议的条款向金浦健服出售, 金浦健服亦需根据原协议的条款向卖方购买公司 35%股权(“原标的股权”); 同时根据原协议第 6.7 条约定, 在符合转让前提的情形下, 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金浦健服有权将受让原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买方指定方一及买方指定方二(定义见原协议)。
- (E) 金浦基金系一家由金浦健服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F) 金浦基金为金浦健服的指定方, 即原协议第 6.7 条项下所述买方指定方一, 将根据原协议第 6.7 条约定, 受让金浦健服在原协议项下受让公司 25.1247%股权(即本协议之标的股权)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G) 根据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以及卖方同意, 买方指定方二(即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佰合企管”), 将受让剩余原标的股权中的公司 9.8753%股权(“9.8753%股权交易”)。
- (H) 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
 - (a) 卖方及志佰合企管签署《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二)》;
 - (b) 卖方及金浦健服签署《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 (c) 卖方及上药集团签署《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

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约定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 1.1 在本协议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下列词语和表述应具有含义见附表。
- 1.2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所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1.3 “卖方”和“买方”包括其各自的承继人和受让人。
- 1.4 “包括”、“包含”等类似表述不具有限制性，应解释为如同后接“不限于”一词。
- 1.5 如果本应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日期不是工作日，应顺延到最近的工作日行使该等权利或履行该等义务。

2. 标的股权的转让和购买价格

- 2.1 标的股权的转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当向买方出让且买方应当自卖方处受让不附带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标的股权(即公司 25.1247%股权，“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上随附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买方将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权随附的所有权利并承担作为公司股东的所有义务。

- 2.2 购买价格。标的股权的对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对应公司 25.1247%股权。

2.3 业绩承诺

卖方承诺以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及 2027 年为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内，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63 亿元，2025 年、2026 年以及 2027 年每一年经审计后的承诺当年净利润及承诺累计净利润具体见附件 2。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之“净利润”均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且由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之经审计后税后合并净利润。

2.4 业绩补偿

- 2.4.1 如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卖方应以第 2.4 条及附件 7 第 3 条和第 4 条约定向买方进行业绩补偿(即包括期间利润补偿及累计净利润补偿)。

- 2.4.2 双方同意，卖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以现金计算的金额以人民币 5 亿元为限。

- 2.4.3 期间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期内，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及 2027 年任一年度，如年度净利润金额(“实际当年净利润”)低于附件 2 约定(“承诺当年净利润”)，则在经由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定期间补偿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给予当年期间利润补偿。

- 2.4.4 当年期间利润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买方本次交易所购买的公司股权比例×(承诺当年净利润-实际当年净利润)。

2.4.5 累计净利润补偿：双方同意，累计净利润补偿可以使用股权转让或现金的形式。

2.4.6 于公司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期实际累计净利润(“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卖方根据本协议附件 2 承诺的承诺累计净利润(“承诺累计净利润”)，在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确定业绩补偿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承担累计净利润补偿(“累计净利润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现金补偿金额=买方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即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承诺累计净利润/实际累计净利润-1)；

(2) 补偿股权比例=买方本次交易所购买的公司股权比例×(承诺累计净利润/实际累计净利润-1)。

若卖方需以股权转让或其他形式对买方进行补偿的，双方应就此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2.4.7 为免疑义，双方明确，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应扣除卖方根据第 2.4.3 条和 2.4.4 条约定已经支付的年度期间利润补偿(如有)。

抵扣后，卖方需对买方进行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现金补偿金额=买方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即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承诺累计净利润/实际累计净利润-1)-卖方已支付的期间利润补偿金额；

(2) 如经双方同意，卖方以转让公司股权方式对买方进行累计净利润补偿的，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需补偿股权的比例：业绩补偿股权比例=买方本次交易所购买的公司股权比例×(承诺累计净利润/实际累计净利润-1)×(1-卖方按照上述第 2.4.4 条及第 2.4.7(1)条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按照第 2.4.6(1)条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

2.4.8 双方同意，就卖方累计净利润补偿责任或/及期间利润补偿责任(如有)，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应自确定业绩补偿日、确定期间补偿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2.4 条及附件 7 第 3、4 条约定履行补偿支付责任。

虽然有如上约定，双方同意，以公司定向分红方式向买方支付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转让补偿等事宜涉及的股东会同意等公司内部决策事宜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 2.4.3、2.4.6 及 2.4.8 条所述三十(30)个工作日内，但最长不得超过经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或自确定业绩补偿日、确定期间补偿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为免疑义，双方商议补偿形式的时间应包含在第 2.4.3、2.4.6 及 2.4.8 条所述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第 2.4.8 条所述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即除经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上述补偿期限不予延长。

若因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或延迟签署前述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导致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期间利润补偿或累计净利润补偿，卖方就该等延迟支付无需向买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2.4.9 双方进一步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予以抵扣第 2.4.4 条、第 2.4.6 条和第 2.4.7 条项下现金补偿金额，即应要求在公司分红过程中调整分红比例，将卖方持有股权对应的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以公司分红方式分配予买方以抵扣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双方及双方提名/委派董事均应在前述程序中投赞成票，具体的方案执行详见本协议附件 7 第 3、4 条约定。双方进一步同意，若业绩补偿涉及到税费支付的，卖方仅承担卖方作为境外股东身份从公司直接收取相关分红时所产生的税费义务（即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其他额外的税费义务应由买方承担。

2.4.10 双方进一步同意，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按本协议及新公司章程/新合资合同（包括该等文件的不时修订）约定进行公司治理，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维持业绩承诺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管理层不变（但因管理层人员因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而发生变更的除外）。鉴于买方非公司控股股东，不论承诺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管理层是否发生变更，卖方均不应因此向买方主张减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或/及期间利润补偿责任。

2.4.11 为免疑义，若因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化原因导致买方的股权比例不足 25.1247%，则以买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包括买方交割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等方式增加的股权比例）为准计算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期间利润补偿及累计净利润补偿金额。

2.4.12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时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卖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卖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或/及期间利润补偿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届时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为免疑义，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适用于事件发生当年、随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当年净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补偿。

3. 交割

3.1 交割

3.1.1 买方应当在所有先决条件(但不包括依其性质仅可在交割时满足的条件)被满足或被书面豁免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12.2 条约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启动申报代扣代缴税项，并尽最大努力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代扣代缴。为免疑义，买方缴纳代扣代缴税款之日应与上药股权交易、9.8753%股权交易缴纳代扣代缴税款之日为同一日。

3.1.2 自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本协议第 12.2 条所述的代扣代缴税款缴纳的完税证明后的：(1)第三 (3)个工作日于公司；或(2)买方和卖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交割。为免疑义，双方依据本协议指定的交割日与(1)卖方、上药集团依据上药股权交易协议指定的交割日及(2)卖方与志佰合企管依据《9.8753%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指定的交割日为同一日。

3.2 交割日行动

在交割日，卖方和买方均应交付或履行(或确保交付或履行)各自在附件 3 中列出的与该方或其他方(视具体情况而定)相关的所有文件、物品和行动。为免疑义，

买方依据附件 3 完成向卖方指定共管账户支付扣除完税证明所载明的代扣代缴税项后的股权转让款(“**完税后购买价款**”),即视为卖方已收到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且买方付款义务已完成(即买方对已支付的完税后购买价款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主张),但买方仍需尽最大努力协助卖方将完税后购买价款支付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3.3 交割日后行动

3.3.1 卖方应并应促使公司于本次交易市监局的登记备案后五(5)个工作日递交外汇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买方应尽最大努力对上述事项予以配合。

3.3.2 自交割日起,卖方有权单方面决定:(1)将买方已依据附件 3 向卖方指定共管账户支付完税后购买价款根据共管协议划转至买方共管账户;及(2)将完税后购买价款从买方共管账户划转至卖方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截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完税后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实际收款日**”),卖方指定共管账户资金产生的任何利息(如有)均归属于卖方,买方共管账户资金产生的任何利息(如有)均归属于买方。

4. 先决条件

4.1 卖方出售股权的先决条件

卖方出售标的股权的义务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被卖方(根据第 4.4 条)书面豁免/放弃为前提:

4.1.1 若本协议第 4.3.1 条项下上药股权交易履行主管市监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反垄断审查**”)时,主管市监局就本次交易的履行要求买方进行反垄断审查的,买方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前述反垄断审查,即在该等情况下,本次交易应通过反垄断审查且需为卖方出售标的股权的先决条件。

为免疑义,在下列情形下,视为反垄断审查已完成:

- (1) 主管市监局向买方出具表明无条件批准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文件;
- (2) 主管市监局向买方出具表明无需再进行反垄断审查的文件;或者
- (3) 买方出具书面证明(在该证明中,买方证实,在主管市监局受理所有反垄断审查申请后适用法律的等待期已结束,并在等待期或等待期结束后,买方没有自主管市监局获得任何质疑或反对)。

4.1.2 内部批准。买方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4.1.3 交易文件签署。双方已签署不可撤销的且令卖方满意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即双方已签署本协议及本协议第 4.1.4 条所述公司治理文件。

4.1.4 公司治理文件签署。新合资合同、新公司章程已由相关方完成签署。

4.1.5 过渡期安排。公司交割后股东就过渡期安排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及买方委派董事承诺将于交割日当日作出交割日决议审议通过交割日决议事项。

- 4.1.6 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方案。公司交割后股东就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间的损益安排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承诺于交割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附件 7 有关未分配利润宣告议案以及期间损益的分摊原则宣告议案。
- 4.1.7 履行。买方应已履行并遵守其在本协议附件 3 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日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协议、义务和条件(为免疑义，本条属于根据第 3.1.1 条所述依其性质仅可在交割时满足的条件)。
- 4.1.8 资金能力证明。买方具备充足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支付购买价格并完成本次交易。
- 4.1.9 共管协议及共管账户。买方、卖方及/或其关联方与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附件 12 所列的共管协议，且买方已按共管协议的约定完成买方资金监管账户的开具。
- 4.1.10 买方交割证明。买方应已签署并向卖方递交日期为交割日的、确认第 4.1 条及 4.3.3 条项下所列各项条件已于该日全部被满足的交割证明。

4.2 买方受让股权的先决条件

买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义务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被买方(根据第 4.4 条)书面豁免/放弃为前提：

- 4.2.1 内部批准。卖方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即卖方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
- 4.2.2 交易文件签署。双方已签署不可撤销的且令买方满意的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即双方已签署本协议及本协议第 4.2.3 条所述公司治理文件。
- 4.2.3 公司治理文件签署。买方已获得令其满意的股东权利及安排，即新合资合同、新公司章程已由相关方完成签署。
- 4.2.4 过渡期安排。公司交割后股东就过渡期安排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及卖方委派董事承诺将于交割日当日作出交割日决议审议通过交割日决议事项。
- 4.2.5 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方案。公司交割后股东就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间的损益安排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承诺于交割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议案。
- 4.2.6 无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公司及其发展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 4.2.7 履行。卖方应已履行并遵守其在本协议附件 3 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日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协议、义务和条件(为免疑义，本条属于根据第 3.1.1 条所述依其性质仅可在交割时满足的条件)；以及
- 4.2.8 卖方交割证明。卖方应已签署并向买方递交日期为交割日的、确认第 4.2 条项下所列各项条件已于该日全部被满足的交割证明文件。

4.3 不可被豁免之先决条件:

4.3.1 在本次交易交割的同时,卖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予上药集团(“**上药股权交易**”)以及卖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 9.8753%股权予志佰合企管。为免疑义,上药股权交易、9.8753%股权交易与本次交易之间互为交割条件,即若上药股权交易、9.8753%股权交易或本次交易中任何一项交易未交割或未能交割,则其他两项交易亦不得进行交割,且任何一方不得豁免/放弃该等互为交割的先决条件;

4.3.2 和黄医药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即和黄医药股东会已批准本次交易;

4.3.3 买方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必要政府审批及备案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缴出资额达到人民币 25.011 亿元、买方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的备案、买方有限合伙人完成主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有关标的股权评估备案。

4.4 卖方和/或买方可在最后截止日当日或之前的任何时间,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全部或部分豁免/放弃第 4.1 条或第 4.2 条项下的任何先决条件(视情形而定)。

4.5 双方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以确保各项先决条件尽早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最后截止日被满足。该等合理努力应包括,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得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如果任何先决条件的满足需要其他方的协助或配合,双方应当配合以促进相关先决条件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供所有满足先决条件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文书。

4.6 双方应在知悉本协议第 4.1、4.2、4.3 条约定的本方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或无法满足或预计可能无法满足后立即(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两(2)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如果双方中的一方(“**未能满足方**”)合理确定本协议第 4.1、4.2、4.3 条约定的涉及本方先决条件无法在最后截止日当天或之前实现,则双方中的另一方有权自行决定(但无义务)在最后截止日前书面通知未能满足方将最后截止日延长两(2)个月(“**延期**”)。

如果双方中的一方决定根据本条约定延长最后截止日,则本协议和任何交易文件中所有提及的“最后截止日”均应理解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卖方及买方承诺

5.1 除资料库中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并受限于附件 8 的约定,卖方于签署日按照附件 5 项下所列条款向买方作出保证;附件 5 项下的产权承诺、资不抵债承诺及特别承诺所列条款均视为在交割前一刻参照届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作出。为免疑义,附件 4 第 2 条所述不受限情形同样适用于附件 5 项下的各项条款。

5.2 买方于签署日按照附件 6 项下所列条款向卖方作出保证;附件 6 项下的承诺视为在交割前一刻参照届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作出。

5.3 双方承诺在交割前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所知悉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其任何保

证或其他陈述的违反或不符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6. 承诺和义务

6.1 卖方承诺，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遵守本协议附件 4 相关约定。

6.2 买方承诺，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买方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第 4.1 条并尽力促使第 4.3.3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尽快得到满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3 双方确认并同意，除一方依据本协议对另一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外，任一方或该方关联方或集团公司任一成员自行或代表其作出的任何其他声明、承诺或预测均不得构成另一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的基础。特别是，双方均未就本在协议签署日当天或之前向另一方、其关联方或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的顾问提供的任何预测、预估、预期、意向性声明或意见的准确性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6.4 买方同意并向卖方(卖方为其自身并代表本条中提及的每一关联方)承诺，买方或/及其关联方对买方在同意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条款之前或在签署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前，可能依赖的下列人员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将放弃且不会对以下人员提出任何索赔：(a)任一集团公司的员工、董事、高级职员、顾问或代理人；或(b)卖方或及其关联方的任一的员工、董事、高级职员、顾问或代理人。为免疑义，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同时构成卖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买方可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卖方主张相应违约责任。

6.5 双方在交割后承诺：

6.5.1 在业绩补偿期内，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不变，保障公司经营与管理稳定。

6.5.2 在过渡期内，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及双方委派董事执行交割日决议；买方应且确保买方委派董事不得提出修改或与交割日决议所述事项相冲突的股东会或/及董事会提案。

6.5.3 在过渡期内，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及双方委派董事执行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决议；卖方应且确保卖方委派董事或推荐管理层不得提出修改或与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方案之股东会决议所述事项相冲突的股东会或/及董事会提案。

6.5.4 在过渡期内，在符合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关于股权转让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且卖方需向第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承诺，但前提是买方需保证第三方向卖方或/及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买方的全部承诺和义务。

6.5.5 在交割之后的五(5)年内，除提前一(1)个月书面通知卖方，并给予卖方合理时间移除和保留外，买方不得处置或销毁本协议第12.2条所述的代扣代缴税款缴纳相关的与卖方就此编制任何纳税申报单、外部财务报告或监管备案所需的相关任何记录。

6.5.6 双方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揽或以其他方式诱使任一集团公司员

工离职，或雇佣、提供工作或介绍工作给任一集团公司员工。

6.5.7 双方同意，截至2028年6月30日前，集团公司可以在其公司名称、产品、广告宣传和物料及包装中免费使用“和黄”和“HUTCHISON”字样、“”图形（包括以此图形注册的或未注册的任何商标）；除非双方在2028年6月30日前协商一致，否则自2028年6月30日起买方及其关联方应保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停止使用并立即从公司名称、产品、广告宣传和物料及包装中删除“和黄”和“HUTCHISON”字样、“”图形（包括以此图形注册的或未注册的任何商标）而不得以任何类似的字样、词句或图形代替。除本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或/及其关联方不得使用“和黄”和“HUTCHISON”的名称或其它类似字样或词句、“”图形（包括以此图形注册的或未注册的任何商标）或类似图形继续或接收公司的业务或在其产品及包装上使用上述字样、词句。

6.6 卖方在交割后承诺在本协议第2.4条项下业绩补偿完成足额补偿之日前，未经买方书面事先同意，卖方不得在该等股权上创设或/及承诺创设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在取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关于股权转让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包括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但受让方需履行卖方转让该等股权对应的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义务。

6.7 双方不可撤销的承诺：

6.7.1 自签署日至卖方实际收款日期间，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共管协议或改变共管协议中约定的共同监管安排；

6.7.2 自交割日至卖方实际收款日期间，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1)不得以任何形式释放、使用或动用共管账户内的任何资金；(2)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转让或/及承诺转让标的股权；(3)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标的股权上创设或/及承诺创设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7.3 自交割日起，买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卖方将完税后购买价款支付给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若在交割后两(2)个月内或上述时间届满后卖方书面通知的其他时间内，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未能收到本次交易完税后购买价款、未能按上药股权交易协议的约定收到上药股权交易完税后的全部购买对价或未能按《9.8753%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收到9.8753%股权交易完税后的全部购买对价，双方同意：如上述情形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则由双方友好协商相关处理事宜。

7. 第三方权利主张

7.1 若有(a)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或卖方应承担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责任、义务等提出任何主张或发生任何其他事项或情况且(b)前述主张、情况或事项可能导致买方就本次交易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提出权利主张(该等主张、情况或事项简称“**第三方权利主张**”)，买方应：

7.1.1 在知悉上述第三方权利主张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并向卖方及其代表提供获得所有合理的信息和调查该等权利主张的便利，但上述第三方已向卖方主张全部权利的情形除外；

- 7.1.2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并确保买方集团各成员不得)就第三方权利主张承担责任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妥协;
- 7.1.3 以卖方赔偿买方因该等第三方权利主张而发生的所有合理实付费用为前提,若第三方权利主张未涉及买方,买方应:(a)采取卖方合理要求的行动,以避免、抵制、争议、上诉、妥协或就第三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b)允许卖方(如其选择)接管与第三方权利主张有关的所有程序和/或谈判;及(c)向卖方提供就准备并进行与第三方权利主张有关的任何程序和/或谈判而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协助;
- 7.1.4 卖方有权自行决定在自行承担相关开支和费用的前提下聘请律师为其代理和抗辩,包括:(a)启动或参与任何与第三方索赔相关的法律程序,(b)雇用和聘请律师代理相关第三方索赔法律程序,以及(c)对第三方索赔进行妥协或和解(而无需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前提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请求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买方其同意承担受偿损失(前提是不影响本第9条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为免疑义,若第三方权利主张同时将卖方、买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则双方应共同协商处理第三方权利主张涉及的相关事宜,且应当在所有合理的方面配合对第三方索赔的抗辩以减少受偿损失。
- 7.2 如买方未完全遵守其在本第 7.1.1、7.1.2 条项下的义务,则相应免除卖方承担与买方就该等事项或情况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有关的赔偿责任。

8. 滚存利润分配

8.1 双方同意:

- 8.1.1 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应根据附件7的内容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
- 8.1.2 公司自2024年1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形成的损益(以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应根据附件7的内容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

- 8.2 双方同意其且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包括双方行使股东表决权并确保双方及其提名董事在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按附件 7 约定实施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方案,不得采取任何可能阻止或延迟上述事项的行动。

9. 赔偿

- 9.1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或返还超额支付的任何款项,且未能在相关款项到期应付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补救的,违约方应就每日延迟(自前述补正期届满之日起算),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9.2 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一保证、承诺或约定的违反而直接导致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起诉、诉讼、要求、和解、判决、赔偿、损失、债务、义务、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和律师费用及成本,但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前述统称“损失”,一方依据本协议向本协议其他方索赔的损失称为“受偿损失”),使该等人士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系可补救或纠正的，违约方仅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或纠正违约行为的情形下，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9.3 买方在本次交易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可对卖方主张的受偿损失赔偿责任受附件 8 所列条件之限制。
- 9.4 如果买方知悉了可能导致索赔的请求的事项或情形，买方应在得知该等事项或情形后的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向卖方发出通知，合理地说明该等事项或情形。一旦发现任何根据合理预期可能或确将导致受偿损失的事件，买方应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受偿损失。若因买方未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受偿损失，导致卖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增加卖方的赔偿责任，则卖方无需对该等部分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 9.5 针对任何第三方提起的买方可根据本协议向卖方主张受偿损失的权利主张，卖方有权自行决定在自行承担相关开支和费用的前提下聘请律师为其代理和抗辩，包括：(a)启动或参与任何与第三方索赔相关的法律程序，(b)雇用和聘请律师代理相关第三方索赔法律程序，以及 (c)对第三方索赔进行妥协或和解(而无需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前提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请求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买方其同意承担受偿损失(前提是不影响本第 9 条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买方应及时告知卖方第三方索赔及相关法律程序的进度进展并配合卖方进行抗辩。双方应当在所有合理的方面配合对第三方索赔的抗辩以减少受偿损失。

10. 终止

- 10.1 双方终止权。如果任何先决条件在最后截止日未能或最后截止日前确定无法被满足(包括本次交易未能或确定无法通过卖方/卖方关联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之情形以及本协议第 4.3.3 条约定之事宜)或第 4.1 条及第 4.2 条之未满足之先决条件(如有)未被买方或卖方中相关一方根据第 4.4 条被豁免，买方及卖方均无义务继续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即刻生效)；但：

10.1.1 若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交割是因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导致或造成的，该一方无权行使本第 10.1 条项下的终止权，且该一方就其违约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亦不免除；

10.1.2 若因任何未满足的买方受让股权的先决条件(对于卖方)或任何未满足的卖方出售股权的先决条件(对于买方)导致交割未能发生，而这些条件的满足分别在卖方或买方的控制范围(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4.3.3 条不应视为买方可控制的范围)内，则该一方将无权终止本协议，且该一方就其违约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亦不免除。

- 10.2 单方终止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方可在下列情形下书面通知其他方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

10.2.1 买方未能在交割日根据附件 3 第 1 条规定支付完税后购买价款，且未能在相关款项到期应付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补救的，卖方可书面通知买方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

10.2.2 就买方未能根据第 3.1.1 条及第 12.2 条规定完成代扣代缴而言，买方未能

在第3.1.1条约定时间届满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补救的,卖方可书面通知买方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

10.2.3 在交割日前,违约方存在对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保证或其他承诺、约定或义务的违反,且未能在守约方书面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十(30)日内补救或该等违约不可补救的,买方或卖方可书面通知其他方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

10.3 除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及本协议另外约定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在交割前还是交割后)均无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0.4 终止的效力。本协议自根据本第 10 条终止时起效力终止,但第 10.3 条、第 1 条(定义与解释)、第 9.3 条(卖方责任限制)、第 11 条(保密)、第 12 条(税费),第 13 条(一般条款),第 14 条(通知)和第 15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在本协议终止前产生的任何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主张应持续有效。双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配合回转终止日前已发生的交易,包括配合进行标的股权的回转和买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格及其利息(如有)的返还。

11. 保密

11.1 除第 11.3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在签署日后的任何时间,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相关方不得无合理理由拒绝作出该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允许其高管、员工、代理人、顾问或承包商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但不包括为适当履行其职责之需要而经本协议允许对其作出披露的各自的关联方、各自及其关联方的高管、员工或专业顾问)。

11.2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

11.2.1 与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存在及内容,以及导致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谈判有关的信息;

11.2.2 就买方义务而言,保密信息指买方或其任何高管、员工或专业顾问收到或持有的与卖方、卖方关联方或任何集团公司交割前相关的任何信息;

包括书面信息和以口头、视觉、电子或任何其他方式传送或获取的信息,以及一方根据其收到的信息(包括任何潜在、预告或预测)确定的任何信息。

11.3 第 11.1 条不适用于一方(“信息披露方”)因下列情形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

11.3.1 现在或此后非因违反保密承诺的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

11.3.2 法律、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对信息披露方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要求向法律授权接收该等信息的任何人士披露或公开披露的保密信息;

11.3.3 在信息披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律程序中,因该等程序的需要而向法庭、仲裁员或行政审判庭披露的保密信息;或者

11.3.4 信息披露方向其任何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且该顾问对信息披露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1.4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或本次交易发布任何媒体新闻稿或做出任何公开声明前应与

其他方进行沟通，且将不会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任何媒体新闻稿或做出任何该等公开声明，但任何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发布的媒体新闻稿和公开声明除外。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任何媒体新闻稿或公开声明包含保密信息且其披露/泄露受限于第 11.1 条的规定，在发布媒体新闻稿或公开声明之前，该内容应当被双方事先书面批准。

- 11.5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AIM 证券市场(“AIM”)以及纳斯达克证券市场(“纳斯达克”)的规则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和黄医药需根据适用的上市规则和法规，在完成本次交易前于其股东会上取得公司股东批准，并根据港交所、AIM 及纳斯达克适用的要求发布相关通函、公告及其他文件的义务。买方应向卖方及和黄医药及其关联方(为免本第 11.5 条出现疑义，前述关联方包括和黄医药的控股股东)提供并促使其关联方向卖方、和黄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一切合理的合作和协助，以协助卖方、和黄医药及其关联方完成股东会批准及履行其在港交所、AIM 及纳斯达克的上市合规义务及港交所、AIM、纳斯达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5.1 及时提供信息和支持

买方应向卖方、和黄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所有(i)为准备和发布通函、公告、通知及向港交所、AIM、纳斯达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文件及(ii)为回答港交所、AIM、纳斯达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问题及要求而合理要求的信息、文件和证明，包括来自买方或其关联方的信息，确保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存在任何重大误导，并应在收到卖方或和黄医药的书面请求后五(5)个工作日或适用法律规定或适用政府机关要求的期限内提供。

11.5.2 与卖方及和黄医药顾问的沟通

买方及其关联方应积极配合卖方、和黄医药及其关联方及其顾问(包括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促进通函、公告及其他文件和提交材料的准备、发布和及时提交，确保符合港交所、AIM 及纳斯达克的规则和适用法律的要求。

11.5.3 补充、更正或修改信息

买方承诺，在其或其关联方已提供的书面或正式提交的信息中，如发现任何重大事实的错误陈述或遗漏了任何为使该信息整体上不具有重大误导性的必要事实，买方应且买方应促使其关联方尽合理努力在获悉该等情况后尽快补充、更正或修改相关信息，并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及和黄医药并提交更新后的信息。

11.5.4 信息的准确性和保密性

买方应确保其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准确、完整，并应严格保密，仅限于卖方及和黄医药为履行其在港交所、AIM 及纳斯达克的监管义务及相关合规目的或为回应港交所、AIM、纳斯达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问题或要求使用。在卖方及和黄医药履行其在港交所、AIM 及纳斯达克的监管、合规等义务前，应将相关拟发布资料发于买方审阅，经买方书面

确认后,即视为买方授权及同意卖方及和黄医药将相关资料披露于通函、公告及其他为履行其在港交所、AIM 及纳斯达克的监管义务及相关合规目的而发布的公开文件或向港交所、AIM、纳斯达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披露该等资料。买方确认并同意卖方根据港交所、AIM 和/或纳斯达克的规则之要求,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本协议的副本须在指定网站在线公开,且该等文件的副本也将提交至和黄医药股东会以供批准本次交易)。

12. 税费

- 12.1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双方应自行承担因本协议和本次交易产生或附随的成本、税款和开支(包括印花税)。
- 12.2 卖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买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从购买价格中代扣代缴卖方就本次交易所依据中国法律需要申报缴纳的税费(“**代扣代缴税项**”),买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卖方因本次交易产生或承担额外代扣代缴税项之税负。代扣代缴税项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44,246,444 元,买方在支付代扣代缴税项前,不论应代扣代缴税费金额计算结果是否与上述预计金额一致,买方需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卖方;如应代扣代缴税费金额计算结果高于上述预计金额,则应取得卖方书面同意,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进行代扣代缴,且双方需尽最大努力避免代扣代缴税项金额高于上述预计金额。
- 12.3 卖方承诺应配合买方完成代扣代缴税项的申报、备案、登记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买方人员共同与税务主管机关进行沟通,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准备并不时补正代扣代缴税项相关材料等。

13. 一般条款

- 13.1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于签署日生效。
- 1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附件及本协议提及的或由双方同时签署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本协议的附件及上述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该事宜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双方在此声明,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生效。
- 1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本协议项下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得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及其经允许的承继人及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为其利益而订立。
- 13.4 如果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任何部分应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机构或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等条款的其他部分的效力。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等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应完全有效。本协议的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之规定应以有效、可执行的且最接近不可执行之规定的原意的规定替换。
- 13.5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权力、特权和救济是可累积的,且不排除适用法律或其他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
- 13.6 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不得以任何方式

妨碍或影响其行使，也不得视为放弃全部或部分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单一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不得妨碍对其任何进一步行使或行使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的其他部分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

13.7 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双方确认并同意，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未能依据其具体条款得到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被违反，可能产生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的损害。因此，双方同意，除法律上的任何救济以外，双方有权取得禁止令以防止违约行为发生并且具体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

13.8 本协议原件一式十五(15)份，双方各持五(5)份，剩余由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本次交易工商、外汇变更登记等。

14. 通知

14.1 与本协议以及其提及的文件相关的通知(包括任何批准、同意或其他通讯)：应留置于或以快递递送或邮资预付的信件寄送至收件人地址(如通知寄往或寄出的地址在中国境外，则应使用航空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收件人的电子邮箱。在任一情形下，该等通知应当送达至本条规定的一方收件人(并注明该收件人)，或者送达至相关一方可能根据本规定不时发出的通知另行确定的该等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或注明的该等其他收件人。

14.2 签署日当日双方的相关详细信息如下：

致卖方：

地址：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 10 号，都会大厦 18 楼
电话：852-21218200
电子邮箱：weiguos@hutch-med.com
收件人：苏慰国博士 (首席执行官)

(致卖方联系人需抄送施熙德女士；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48 楼)

致买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901 室
电话：86-21-20329333
电子邮箱：shaoyg@gpcapital.com.cn
收件人：邵一广

14.3 如无证据证明更早的送达时间，任何通知应自其根据第 14.4 条视为送达时生效。

14.4 受限于第 14.5 条，通知应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

14.4.1 以留置于收件人地址方式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在递送到该地址时送达；

14.4.2 以邮寄信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在寄出后的第三(3)日送达(如信件寄

往或寄出的地址位于中国境外，则应在寄出后的第七(7)日送达);

14.4.3 以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a)应视为在收到确认送达的自动回复时送达；
或者 (b)除非发件人收到自动回复表明邮件发送失败，应视为在该邮件发出时(以发出邮件的设备记录时间为准)起的三十(30)分钟后送达。

14.5 在收件人地址当地时间非工作日或任一工作日下午 5 点之后根据第 14.4 条送达或视为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在随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14.6 双方承诺，如本协议所载的地址不再适合作为通知送达的地址，其将根据本条规定的送达通知的方式通知其他方。

1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15.2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纠纷或分歧，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通过仲裁解决：

15.2.1 所有仲裁程序均应以中文进行；

15.2.2 应设三(3)名仲裁员；

15.2.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5.2.4 除根据本协议条款另行终止外，在本第 15.2 条项下的任何程序未决期间，本协议以及双方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始终完全有效。

附件1 公司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9444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肖业路 388 号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9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9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205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中药提取物生产;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股权结构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0%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持股 50%

附件2 业绩补偿期承诺当年及承诺累计净利润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及 2027 年为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内，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及 2027 年承诺当年公司净利润及承诺累计净利润具体如下：

承诺当年/累计净利润	金额(人民币元)
2024 年承诺净利润	663,000,000
2025 年承诺净利润	696,500,000
2026 年承诺净利润	731,000,000
2027 年承诺净利润	767,500,000
承诺累计净利润	2,858,000,000

附件3 交割日行动

在交割日, 卖方和买方均应交付或履行(或确保交付或履行)各自在本附件中列出的与该方或其他方(视具体情况而定)相关的所有文件、物品和行动。具体如下:

1. 买方义务

买方应于交割日通过电汇方式以人民币将完税后购买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共管账户, 并应向卖方交付下列文件:

- (1) 批准本次交易的买方内部决策程序复印件(如适用);
- (2) 买方完成反垄断审查的证明性文件及取得第 4.1.1、4.3.3 条所述其他政府审批及备案文件复印件(如适用);
- (3) 本协议第 12.2 条所述的代扣代缴税项缴纳相应的完税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买方公章);
- (4) 经由买方、买方委派董事签署交割日决议、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决议的签字页;
- (5) 共管协议的签署版本原件;
- (6) 买方已将完税后购买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共管账户的银行凭证;
- (7) 经买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第 4.1.10 条项下拟议的日期为交割日的满足卖方交割条件的证明文件。

2. 卖方义务

卖方应或应促使公司于交割日向买方交付下列文件:

- (1) 经更新的显示买方在交割日成为标的股权所有权人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加盖公司公章);
- (2) 卖方辞任董事辞去其在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信复印件, 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该等辞任信于交割日生效;
- (3) 批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卖方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 (4) 公司批准下列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本次交易和卖方辞任董事辞去其董事职务并由买方指定人士继任;
- (5) 经由卖方、卖方委派董事签署交割日决议、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决议的签字页;
- (6) 经卖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第 4.2.8 条项下拟议的日期为交割日的满足买方交割条件的证明文件。

3. 双方义务

在本次交易的完税后购买价款、上药股权交易及 9.8753%股权交易完税后的全部购买对价已于交割日全额汇入卖方指定共管账户的前提下，双方应并确保公司于交割日向公司主管市监局递交工商变更材料以同时办理本次交易及上药股权交易、9.8753%股权交易于市监局的登记备案。

附件4 交割前义务

1. 受限于附件 4 第 2 条约定, 卖方确认, 自基准日至签署日的期间, 卖方已尽合理努力促使以下事项; 卖方进一步承诺,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且在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能力范围内, 卖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以下事项:
 - (1) 集团公司各成员的业务在重大方面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
 - (2) 集团公司各成员公司不得增加或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向其子公司增资的情况除外);
 - (3)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减少或同意减少其注册资本;
 - (4)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进行任何将令买方在交割后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被摊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其章程或通过重组、合并、股本出售兼并或资产出售或其他方式);
 - (5) 除根据《公司法》等适用法律要求修改集团公司章程外,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修改或同意修改公司合资合同或公司章程等组织文件;
 - (6)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变更主营业务;
 - (7) 对集团公司各成员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资质没有被撤销或吊销, 如果该等资质存在到期需续期的情形, 则该等续期的谈判需正在进行;
 - (8)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解除终止与上述重要职员的劳动关系;
 - (9) 集团公司各成员与卖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如有), 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在方式和条款上的做法实质一致;
 - (10)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出售、出租、转让、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在方式和条款上的做法实质一致的除外;
 - (11)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承担或产生总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负债、责任、义务或费用, 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以及在年度预算中计划承担或产生的除外;
 - (12)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作出任何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资本支出, 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及在年度预算中计划作出的除外;
 - (13)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 不得在集团公司各成员任何股权或资产上创设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宣告人民币 2.1 亿元、已支付应付股利的人民币 3 亿元的股息分配事宜以外,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宣告任何股息派发或分配任何股息;
 - (15)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对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提供贷款、垫付或任何财务支持,金额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预付款或员工预支款除外);或对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债务提供担保;

- (16)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制定或通过任何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对员工派发期权或作出派发期权的承诺;
 - (17) 集团公司各成员不得有中止经营、清算、解散或其他类似行为;
 - (18) 就涉及集团公司各成员需支付的每件案件赔偿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人民币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进行和解。
2.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卖方或/及公司以下情形不受限于本协议附件 4 第 1 条的约定(“不受限情形”):
- (1) 集团公司各成员已向卖方或/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与集团公司各成员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或安排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的费用或开支;
 - (2) 根据买方或/及其关联方要求实施的任何行为;
 - (3)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所有文件实施或被上述文件允许的任何行为;
 - (4) 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交割前的要求实施的或被允许的行为;
 - (5) 为遵守适用法律的任何要求或相关会计要求实施的任何行为;
 - (6) 为与集团公司各成员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或在集团公司各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续签或重新谈判任何合同而实施的行为;
 - (7) 集团公司各成员在出现紧急、灾难情况下或与疫情相关的情况下,为将该等情况对公司或/及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不利影响降至最低而采取的任何行为;
 - (8) 集团公司各成员根据其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而实施的行为;
 - (9) 本协议附件 4 第 1 条集团公司各成员未经卖方或卖方董事同意的相关行为;
 - (10) 卖方或卖方董事在公司合资合同项下没有否决权或同意权,或卖方或卖方董事无法行使合资合同项下的任何否决权或同意权,以阻止本协议附件 4 第 1 条中提及的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事项;
 - (11) 需取得在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可能批准的事项,该等批准不得被不合理地附加条件、拒绝或延迟。为该等目的,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第 14.2 条所述买方地址向买方提交拟取得其同意的申请,并在该等申请中合理地说明拟取得其同意的的事项。如果买方未在任何该等请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同意或拒绝,为本协议附件 4 之目的,该等事项应被视为已获得买方书面批准。如果买方拒绝任何该等请求,其必须同时向卖方书面说明该等拒绝的理由;或
 - (12) 任何集团公司各成员就或参照或由于本协议附件 4 第 2 条中提及的任何付

款或事项而支付、发生或遭受的(或任何集团公司各成员必须就该等付款或事项入账的)任何税款。

3. 卖方同意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新公司章程、新合资合同、交割日决议相关内容及形式。

附件5 卖方承诺

除资料库中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并受限于附件 8 的约定，卖方于签署日按照本附件项下所列条款向买方作出保证；本附件项下的产权承诺、资不抵债承诺及特别承诺视为在交割前一刻参照届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作出。为免疑义，附件 4 第 2 条所述不受限情形同样适用于本附件项下的各项条款。

1. 卖方及标的股权

(1) 授权、有效义务、备案及同意

- (a) 卖方已获得授权其签订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授权；
- (b) 卖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组织性文件的任何规定；
- (c) 本协议和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将构成卖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2) 卖方、标的股权及公司

- (a) 卖方和公司均根据其成立地法律有效成立、存续并正式注册；
- (b) 标的股权已完成实缴，且卖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是：(i)标的股权的法定所有权人，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亦不附带任何第三方权利；及(ii)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转让或促使转让出售股份；
- (c) 卖方未签署任何有强制执行力的协议，或向任何主体承诺，且根据该等协议、承诺任何主体(卖方、集团公司除外)有权要求集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 (d) 附件 1 披露的公司信息均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 (e) 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公司全部股权及对应全部注册资本，现有股东均已实缴且是其持有股权的法定所有权人。卖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亦不附带任何第三方权利；
- (f) 公司注册资本已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约定完成实缴。

2. 财务事项

(1) 财务基准日财务报告

集团公司各成员财务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均：(a)系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并与以往一贯的方式编制；(b)在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相关集团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截至财务基准日财务期间内的经营情况；(c)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公司股东占用集团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问题；(d)不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的对第三方承诺或担保；(e)不存在重大的账外欠款、贷款或其他借贷；

(2) 除在财务基准日财务报告中和尽职调查过程中披露的内容外，且据卖方合理所

知,集团公司各成员未作出有关资本的重大承诺,也未参与任何需要大量资本支出的计划或项目(但为交付生产的产能要求、管线产品开发等需要作出的投入除外);

(3) 除在财务基准日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及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卖方未就公司获得的任何贷款或拟获得的贷款,或公司欠下的债务提供或承诺提供(有条件或其他方式)任何担保、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 除在财务基准日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及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欠付公司任何未偿还贷款或债务;

(5) 据卖方所知,集团公司各成员的法定账簿已在重大方面根据适用法律予以保存。

3. 监管事项

(1) 集团公司各成员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在中国法律规定下的重大证照、批准、许可以及政府授权(“许可”)都已经依法申请并获得;并且所有的这些许可都是有效存续的;

(2) 在本协议财务基准日前十二(12)个月内,集团公司各成员未收到政府机构发出的尚未解决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认定任一集团公司成员未拥有按照截至签署日一贯的方式其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所有重大许可;

(3) 在本协议财务基准日前两(2)年内任一集团公司成员所开展的业务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4. 业务资产

(1) 任一集团公司成员拥有或有权使用所有必要的重要资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经营其目前经营的业务。据卖方所知,任一集团公司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没有出售或同意出售截至财务基准日其业务相关的任何重要资产。

(2) 集团公司各成员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均由其合法拥有、控制且可正常使用。

5. 合同事项

据卖方合理所知,集团公司各成员在资料库中已披露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均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不存在集团公司各成员或其他任一交易方重大违约的情形。

据卖方合理所知,任一集团公司成员不是下列协议的一方,或受该等协议或其他文件的约束:

(1) 与卖方关联方签署的存在损害集团公司各成员利益、定价不公允或违反公平交易条款的协议;或

(2) 与集团公司各成员业务相关的合资、联合运营、合伙协议(公司合资合同除外)。

6. 员工和社会保险

(1) 集团公司各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劳动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2) 截至交割日,各集团公司各成员与其现有员工或者其以往聘用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其已知重大劳动争议或者纠纷;
- (3) 截至交割日,各集团公司各成员没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的重大经济赔偿金或其他与雇佣关系有关的类似补偿或赔偿费用的重大支付义务且未体现在集团公司各成员的财务报表内的情形。

7. 环境和安全

在本协议财务基准日前四(4)年内,集团公司各成员在重大方面一贯遵守有关其主营业务经营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适用中国法律、不存在重大违反该等中国法律的行为,亦不存在被环保、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对集团公司各成员予以处罚的情形。

8. 知识产权

- (1) 集团公司各成员为从事其业务所需的有重大商业价值知识产权均由相关集团公司成员合法拥有或被允许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存在受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 (2) 据卖方合理所知,集团公司各成员没有已知的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要求集团公司各成员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未发现已知的第三方侵犯集团公司各成员合法拥有的且具有重大商业价值知识产权的情形;
- (3) 集团公司各成员为保持该等知识产权资产的合法、有效,足额缴纳和支付了必要的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查费、发证费、注册后续费用及维持费,年费及类似费用),不存在任何已知并将导致集团公司各成员丧失该等有重大商业价值知识产权的情况,且已根据行业内的一般惯例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护其在知识产权上的权利,同时,公司不存在被取消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
- (4) 据卖方合理所知,集团公司各成员现有的员工接受集团公司各成员聘用、从事集团公司各成员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各自签署的任何劳动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

9. 诉讼

除在资料库中已向买方披露的外,据卖方所知,任一集团公司成员均未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有争议的行政程序,且据卖方所知,不存在针对任一集团公司成员以书面形式威胁提起的上述任何程序。

10. 资不抵债等

卖方以及任一集团公司成员均不存在已申请且连续 60 天未被驳回的未决破产、无力偿债或司法重整程序(不包括任何没有法律依据或恶意索赔)。据卖方合理所知,不存在需要就卖方、任一集团公司成员申请任何破产或司法重整程序的情况。

11. 税务

- (1) 集团公司各成员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正式提交其应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报告和通告, 并已缴纳或将按时缴纳所有其到期应付的税款(但不包括因合理异议而已进行适当拨备/预提的税款), 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 且
- (2) 本协议财务基准日前三(3)年内任一集团公司成员不存在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与其税务主管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重大争议。

12. 特别承诺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有关卖方和集团公司的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

附件6 买方承诺

买方于签署日按照本附件项下所列条款向卖方作出保证；本附件项下的承诺视为在交割前一刻参照届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作出。

1. 买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式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有充分权力从事其在本协议签署日从事的业务。
2. 除本协议第 4.3.3 条约定外，买方已取得授权其签订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以及所有其他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且如未取得该等同意、批准和授权将对买方签订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除本协议第 4.3.3 条约定外，买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
 - (1) 买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或者
 - (2) 在任何重大方面适用于买方的适用法律、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法令或判决，且任何该等违反将对其签署或履行其在本协议及附件所列文件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本协议及附件所列文件已由买方正式签署并交付，且一经卖方正式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即构成对买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根据其各自的条款强制执行。
5. 买方未根据适用法律资不抵债或破产，未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未提议或有责任作出任何安排(无论是通过法院程序还是其他方式)，而在该等安排项下其债权人(或任何债权人)获得的款项少于其应付款项。

不存在涉及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关于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安排的任何程序或任何清盘、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且未发生有必要进行该等程序的任何事件。

不存在强制执行在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任何资产上设立的任何担保，且未发生产生执行该等担保的权利的任何事件。
6. 据买方所知，买方不受限于将会或可能会阻止或延迟本协议第 4.1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满足的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判决、指示、调查或其他程序。
7. 在交割时，买方具备充足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支付购买价格并完成本次交易，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该等资金的筹集、使用不涉及任何重大前提条件，亦无需由卖方、卖方关联方或/及公司配合买方履行任何义务、出具任何证明性文件。
8. 买方承诺，买方、买方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定义见港交所上市规则)不得为和黄医药的关连人士(定义见港交所上市规则)。
9. 买方同意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新公司章程、新合资合同、交割日决议相关内容及形式。

附件7 滚存利润、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补偿

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宣告利润分配方案

(1) 于交割日，卖方和上海药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如下：

A. 在交割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宣告向上海药材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207,014,134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

B. 在交割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宣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中其余金额人民币 207,014,134 元应归属于卖方的利润分配方案。

(2) 于交割日，交割后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宣告将人民币 423,257,754 元未分配利润，按照本交易完成交割后股东各自股权比例分配，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上述分配。

2. 期间损益分摊方案

(1) 于交割日，卖方和上海药材通过股东会决议(该等决议需书面通知买方)如下：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形成的损益(“期间损益”)，应在交割后十五(15)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同意的时间内，由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交割日当月月末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2) 双方同意，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以下时间孰早(i)交割日(不含)或(ii)2025 年 3 月 31 日(含)的期间损益应当由公司交割前股东按交割前的持股比例分摊或享有；2025 年 4 月 1 日(含)之日起至交割日(含)的公司期间损益(如有)由交割后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

(3) 如经审计后确认前述期间内产生盈余的(“期间利润”)，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不晚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三(3)个月内，通过股东会决议按前述约定的期间和比例进行宣告；

(4) 上述期间利润中归属于卖方的部分(与上述第 1 条 (1) B 项剩余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合称“归属于卖方的可调整利润”)，且应按本附件第 3 条约定向卖方分配。

3. 可调整留存股利的归属

(1) 归属于卖方的可调整利润中人民币 226,122,343 元作为可调整留存股利留存公司(为免疑义，卖方依据本条及《9.8753%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留存的可调整留存股利合计为人民币 3.15 亿元)。若归属于卖方的可调整留存股利不足人民币 226,122,343 元，卖方应以买方满意方式予以补足。

(2) 归属于卖方的可调整利润全额扣除可调整留存股利后，余额部分(如有)，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在不影响 2025、2026 年交割日决议分红目标(即 2025 年人民币 6.0 亿元、2026 年人民币 6.5 亿元)的前提下向卖方进行分配。

(3) 如卖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且根据本协议 2.3 条业绩承诺和第 2.4 条业绩补偿的约定应向买方承担补偿责任，在双方同意以可调整留存股利承担前述补偿责任的，则可调整留存股利归属应调整如下：

- 对应卖方应承担业绩补偿责任金额之部分可调整留存股利归属买方(“**买方可调整留存股利**”);
- 扣除上述归属于买方金额后,所剩余的可调整留存股利之全部金额(“**剩余可调整留存股利**”)及全部利息归属于卖方。

4. 可调整留存股利及分配

- (1) 双方同意,买方可调整留存股利归属且买方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即视为卖方相应期间利润补偿或业绩补偿责任履行完成。
- (2) 在卖方已履行第 2.4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约定前提下,剩余可调整留存股利由公司分红方式尽快且最迟不晚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分配。
- (3) 为免疑义,在任何情况下可调整留存股利的分配,均不影响双方作为股东于公司所享有的其它股利分配权利。
- (4) 双方不可撤回的承诺采取行使召集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授权委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所有必要措施,促使公司尽快执行届时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就可调整留存股利进行宣告或再次宣告(如需)及分配的决议,其中:
 - 重新宣告或分配归属于买方的买方可调整留存股利,应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第 2.4 条业绩补偿的约定各项补偿对应最晚补偿时间以定向分红方式向买方分配;
 - 归属于卖方的剩余可调整留存股利,在卖方已履行第 2.4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约定前提下,最迟应不晚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定向分红方式向卖方支付。

附件8 卖方责任限制

买方在本次交易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可对卖方主张的受偿损失赔偿责任受本附件下列条件之限制:

1. 若买方向卖方主张任何赔偿, 卖方须在交割后十八(18)个月内收到买方以书面形式做出的索赔请求(“**索赔请求**”), 否则卖方无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索赔请求应合理详细地载明其权利主张的合同或法律依据、索赔事由、索赔(损失)金额, 并附以支持性文件和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作出的调查通知或处罚决定书、其他方的索赔通知、律师函等索赔函件、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等。

2. 当且仅当买方单一权利主张项下损失或所有权利主张损失满足下列情形时, 卖方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 买方单一权利主张项下赔偿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超出该金额之部分视为“**符合(1)项条件之可索赔金额**”);
- (2) 所有符合上述(1)项条件的单一权利主张的符合(1)项条件之可索赔金额总和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在符合上述情形的前提下, 买方有权就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之部分提出权利主张。

3. 卖方对买方所有权利主张的赔偿责任以下列标准为限:

- (1) 对于所有与产权承诺有关的权利主张, 卖方合计支付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有效购买价格的 100%;
- (2) 对于上述(1)项外的其他所有权利主张, 卖方合计支付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有效购买价格的 25%;

为免疑义, 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累计责任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有效购买价格的 100%。

有效购买价格指本协议第 2.2 条项下购买价格, 扣减卖方根据第 2.3 条、第 2.4 条已向买方支付的任何业绩补偿金额、期间利润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金额及股权补偿对应的金额)。

4. **索赔请求视为被撤回的情形**。若卖方对索赔请求向买方提出异议且该索赔请求此前未被解决、和解或撤回的, 除买方已针对该等索赔请求提起诉讼或仲裁且相应法律文书已送达卖方, 否则该等索赔请求视为在买方按第 1 条约定发出索赔请求后十八(18)个月内自动撤回。买方不得就已撤回的索赔请求对应的事实、事项、事件、情形以及权利主张等提出新的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主张。

5. 卖方的赔偿责任在下列情形应被豁免或减免:

- (1) 违约情形能够补救, 且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相关索赔请求后六十(60)日内做出了实质性补救, 同时在收到买方的相关索赔请求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补救;

- (2) 买方或有关集团公司就损失有权并已经取得了第三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保险获得的赔偿。若卖方就其违约事项向买方支付了赔偿金,而之后买方就该事项从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了赔偿,则买方应向卖方返还一定的金额,返还金额等于买方从第三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但须扣除买方获得该等第三方赔偿所发生的全部合法及合理的开支);
- (3) 导致任何权利主张的事实、事项、事件或情况,买方其各董事、员工、代理、高管、顾问和代表人已知悉,则卖方无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已知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i)已在交易文件、财务基准日财务报告、数据库或/及买方尽调过程中予以披露;(ii)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可在上市公司公告、集团公司资产登记处、法院、工商登记部门、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及上述部门的公开网站查询可得;(iii)卖方或其顾问为买方拟议收购公司之目的向买方或其顾问发送的邮件或其他书面信息中包含或提及的任何事项以及任何附件的内容中已披露;
- (4) 如果任何索赔是仅基于任何或有责任的负债,那么卖方在此类或有负债产生明确支付义务之前及收悉买方索赔请求前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 (5) 如果导致权利主张的事实、事项、事件或情况在财务基准日财务报告中披露、允许、规定或预留,或在购买价格的任何调整中考虑了任何权利主张,则卖方无须对该等权利主张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 卖方不对下列行为导致的任何主张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a) 在交割前卖方或公司按照附件 4 第 2 条条款实施的行为、不作为或交易,或在买方或买方关联方(或其各自的董事、员工或代理人或权利继承人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指示、要求、同意或批准下实施的行为、不作为或交易;
- (b) 在交割后,由买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董事、员工或代理人或权利继承人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在截至交割时公司或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实施的行为。卖方不对买方因适用法律或税率发生变化、买方放弃抵销权产生的受偿损失及买方受到的可预期财务收益等间接损失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不作为或交易。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合同

本《合资经营合同》（“**本合同**”或“**本合资合同**”）由下列各方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共同签署。

1. **甲方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秋华。

2. **甲方二**：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519 号 6 楼（实际楼层 5 楼）601 室、604 室，名义楼层 8 楼（实际楼层 7 楼）802 室，名义楼层 9 楼（实际楼层 8 楼），名义楼层 10 楼（实际楼层 9 楼），法定代表人为沈波。

3. **乙方**：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HUTCHMED Investment (HK) Limited）（“**乙方**”），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48 楼，授权代表为苏慰国。

4. **丙方一**：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一**”、“**金浦基金**”），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300 号 2 幢 1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徐永久）。

5. **丙方二**：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二**”、“**志佰合企管**”），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300 号 2 幢 1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徐永久）（“**丙方二**”，与丙方一合称“**丙方**”）。

（上述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单称“**一方**”。）

序言

1.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29444D），法定代表人为沈波，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22,9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合同生效日，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及丙方二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2. 甲方二与和黄药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首版合资合同**”），约定设立公司。

3. 甲方二与和黄药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修改协议一**”）。

4. 甲方二与乙方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修改协议（第二次修改）》（“**修改协议二**”）。

5. 甲方二与乙方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三）》（“**修改协议三**”）。

6. 甲方二与乙方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四）》（“**修改协议四**”）。

7. 甲方二与乙方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五）》（“**修改协议五**”）。

8. 甲方二与乙方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六）》（“**修改协议六**”，与首版合资合同、修改协议一、修改协议二、修改协议三、修改协议四、修改协议五合称“**2021 版合资合同**”）。

9. 甲方二与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本）》（“**修订版合资合同**”），以取代 2021 版合资合同。

10. 甲方二与乙方于 2025 年【】月【】日签署了《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本）之修改协议（一）》（“**修改协议（一）**”，与修订版合资合同合称“**2025 版合资合同**”）。

11. 甲方一与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一转让目标公司 10%股权。

12. 乙方与丙方一于 2025 年【】月【】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一)》，约定乙方向丙方一转让目标公司 25.1247%股权。

13. 乙方与丙方二于 2025 年【】月【】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二)》，约定乙方向丙方二转让目标公司 9.8753%股权。

14. 各方根据前述协议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详见本合同第 4.01 条。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乙方、丙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以全面取代 2025 版合资合同。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01 公司名称：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HUTCHIS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02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肖业路 388 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与范围

2.01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中外合资的组织形式，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发展和推动中药产业现代化，使用先进的技术、设施和设备，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法；通过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2.02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交割日前公司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公司注册资本

3.01 公司投资总额：人民币 6.43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00 万元，已由各方足额缴付。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4.01 于交割完成，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缴足全部出资时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0 万元	货币	自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受让的 2,290 万元出资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现金方式缴足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1,450 万元	资产及货币	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资产及货币方式缴足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145 万元	货币	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现金方式缴足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	5,753.56 万元	货币	自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受让的 5,753.56 万元

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现金方式缴足
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44 万元	货币	自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受让的 2,261.44 万元出资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现金方式缴足

若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应按各自占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增资。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增资决议后，若任何一方不增资，其他方有权代其增资（若多个主体要求增资的，则以该等主体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这样股权比例将作出相应的调整，增资一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应相应地提高，不愿增资一方的股权比例应相应地调低，股东在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等）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乙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降低，则其董事提名权由各方届时共同友好协商确定；如乙方不再拥有董事提名权，则除非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其可提名一位董事会观察员。

若公司需向外借款或以其它方式融资，有需要时，各股东应按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或融资担保、反担保。

4.02 公司应根据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五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5.01 经各方协商后，每一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本条款以下内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该方为根据其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且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该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为一方的其他所有文件并有能力履行该等合同及文件；
- (3) 该方已采取全部措施并取得所有授权签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该方为一方的其他所有文件；
- (4) 该方已取得了签署本合同、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5.02 甲方二、乙方确认本条款内容是公司成立时甲方二向乙方或乙方向甲方二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甲方二保证向乙方所披露的一切有关资产与负债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有效的，若因资料失实而令致公司蒙受损失，甲方二负责一切相关的经济责任；

(2) 甲方二保证投入公司的土地及一切动力、环保设施均符合政府要求，可正常运作，并未接到任何部门发出的指令或其他讯息要求改变土地用途，增加、扩大或改变任何设施以达规范要求；

(3) 甲方二保证公司成立日之前的一切税务（销售税、增值税及所得税等）及员工税务（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入息税、社会福利基金及其他费用等责任）与公司无关，由甲方二负责及自行处理；

(4) 甲方二保证由公司成立日起协助公司正常运作，一切供应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等保持畅通；

(5) 甲方二、乙双方双方承诺协助公司保护“上药”牌商标不受侵犯、冒用及损害。若发现类似情况，应立即知会公司管理层以便采取相应措施阻止情况发展并追究责任；

(6) 甲方二保证公司有权随时自由毫无限制地从社会上招聘任何职位，若受聘者原任职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甲方二及其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将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设置任何障碍；

(7) 甲方二对于其投入公司的条件拥有合法的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且并未向甲方二、乙方以外第三方在其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和 / 或任何其他债权和 / 或甲方二、乙方以外第三方请求权；

(8) 乙方对于其投入公司的出资额拥有合法的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且并未向甲方二、乙方以外第三方在其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和 / 或任何其他债权和 / 或甲方二、乙方以外第三方请求权。

第六章 股东会

6.0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公司提供的任何担保、贷款或借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安排;
 - (12) 审议批准公司对任何其他公司或企业投资 (包括涉及非主业或境外的投资方案);
 - (13)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土地、房产及人民币伍佰万元 (CNY5,000,000) 以上的固定资产的处置, 购买土地、房产及人民币伍佰万元 (CNY5,000,000) 以上的固定资产;
 - (14)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 (a) 本合资合同生效后, 公司与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签订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 (CNY10,000,000) 的合同、修订合同、终止合同, 或放弃在对方就任何价值的该等合同违约时采取法律行动;
 - (b) 本合资合同生效前已签署协议并正在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 其交易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 的交易 (例如 2025 年年度超过 2024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 的交易; 2026 年年度超过 2025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 的交易; 2027 年年度超过 2026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 的交易);
- 上述关联交易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基准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3) 关联交易需满足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要求;
- 上述关联交易在过渡期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且上述关联交易在过渡期需由总经理提议。
- (15) 由公司签订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 (CNY10,000,000) 的任何商业合同 (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 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除外);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亦可以电话会议、视像会议或其它令所有与会成员能相互交流之方式举行会议。此类方式举行之会议属于有效之会议。

6.02 股东会应由全体股东各自书面授权的代表出席方可举行。除非各方均出席股东会，否则股东会不应作出任何决议，且任何该等决议将被各方视为无效。为免疑义，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文件，对于某一决议事项一方应当回避表决的，无回避义务的其他方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应视为满足前述本条参会人员及人数的要求。

若经两次合法召集、通知，该方仍未出席的，则第二次会议视为该方出席，且视为其同意该次会议全部议案。

6.03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1）次。任何一方股东，任何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6.04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任何一方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05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于过渡期内应对第 6.06 条第(1)至(7)项及第(9)、第(10)项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第 6.06 条第（10）项仅经甲方、乙方一致通过外，其他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东会于过渡期满后应对第 6.06 条第(1)至(8)项事项作出特别决议，按以下方式通过：

- (1) 第 6.06 条第(1)、(3)、(4)、(5)项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 (2) 第 6.06 条第(8)项应当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3) 若第 6.06 条第(2)、(6)、(7)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应当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4) 若第 6.06 条第(2)、(6)、(7)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论金额是否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

为免疑义, 过渡期满后, 如涉及“上药”牌商标处置的关联交易(除转让外), 不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为免疑义, 股东会于交割日作出的过渡期事项的决议, 如在过渡期内进行修改或调整的, 其中涉及该决议中财务预算事项,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更换事项, 以及该决议中涉及修改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审议处置或购买土地、房产及任何固定资产的事项, 仅需经甲方、乙方一致通过; 除前述事项之外涉及对决议其他事项进行修改或调整的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6.06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审议批准公司提供的任何担保;
- (6) 审议批准公司处置所持有的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 (7) 审议批准公司处置名下麝香保心丸产品核心技术;
- (8) 审议批准公司于过渡期满后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本合资合同生效后, 公司与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签订价值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CNY20,000,000)的合同、修订合同、终止合同, 或放弃在对方就任何价值的该等合同违约时采取法律行动(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 (9) 审议批准公司于过渡期内处置名下“上药”牌商标;
- (10) 审议批准公司于过渡期内对任何其他公司或企业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股权投资。

6.07 除公司章程或本合同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6.08 股东应当书面委托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由被授权人依法行使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6.09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撤销或确认该决议不成立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七章 董事会

7.01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共七（7）人；其中，由甲方共同提名四（4）人、丙方一提名二（2）人及乙方提名一（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授权董事对其以公司董事身份所作的任何行为不负任何个人责任，除非该等行为违反管辖公司或该董事的任何法律。

7.02 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任期内中途替换董事时，替换者仍应由原提名股东继续提名，替换者的任期为被替换者的剩余任期。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03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一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7.04 董事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对任何其他公司或企业投资方案；

(13)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或其他营业场所；

(14) 决定每个会计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应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及法定公积金的任何支出；

(15)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批准开立、变更及终止公司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更改账户签字人及相关权限的调整）；

(18) 公司提起或应对重大诉讼或仲裁，解决涉及公司的前述法律纠纷；

(19) 决定公司投保的各项保险；

(20)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进行审议；对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进行审议；为免疑义，如上述交易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则需适用本合资合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1) 对董监高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进行审议；

(22) 对董监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进行审议；

(23) 决定公司未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CNY5,000,000)的固定资产的处置，购买未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CNY5,000,000)的固定资产；

(24)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a） 本合资合同生效后，公司与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签订价值未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合同、修订合同、终止合同，或放弃在对方就任何价值的该等合同违约时采取法律行动；

（b） 本合资合同生效前已签署协议并正在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交易（例如 2025 年年度未超过 2024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交易；2026 年年度未超过 2025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交易；2027 年年度未超过 2026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需由总经理提议，且需满足以下条件：(1)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基准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3)关联交易需满足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要求；

(25)决定由公司签订的价值未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任何商业合同（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除外）；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7.05 董事会的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如有任何董事提议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必须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十（10）日以前向各董事、总经理通知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及会议地址等。

7.06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07 若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代表可行使所授予的权力。委托代理人应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

7.08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应至少有五（5）名或以上董事及委托代表出席方能举行，其中过渡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出席人员应包含乙方所提名董事或其委托代表。除非达到本条所要求的人数，否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委托代表不应作出任何决议。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托代表不足五（5）名，则董事长应提前七（7）天通知各董事，召集另一次会议。如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仍未达到本条约定的出席人数要求，则既不出席又不委托代理人的董事应被视作参会且满足前述出席人数要求，对决议事项视作投赞成票。

7.09 董事履行其职责一般无任何报酬。但是,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一切实付费用应予以报销。对于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投票批准的预算指派给董事的特别任务,董事可收取报酬和报销费用。

7.10 所有董事会会议均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形式进行,并且所有参加该等会议的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7.11 董事会可以采用书面决议代替董事会会议,该等书面决议经全体董事签署表示赞成即被视为通过。

7.12 过渡期内,董事会对第 7.04 条第(6)、第(7)项及股东会、董事会于交割日作出的过渡期安排事项的决议中需经董事会审议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事项作出决议,须由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正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过渡期满后,董事会对第 7.04 条第(6)、第(7)项作出决议,须由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正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免疑义,董事会于交割日作出的过渡期安排事项的决议,如在过渡期内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其中涉及该决议中财务预算事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更换事项,以及该决议中涉及修改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审议处置或购买土地、房产及任何固定资产的事项,需仅经甲方、乙方提名董事一致通过;除前述事项之外涉及对决议其他事项进行修改或调整的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为免疑义,在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目前为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对第 7.04 条第(6)、第(7)项及股东会、董事会于交割日作出的过渡期安排事项的决议中需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需由该公司董事会一致决。

7.13 除本合同第 7.12 条所列事项外,董事会对其余事项作出决议,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7.14 如果董事会进行表决时未能获得通过该决议所需要的票数而出现僵局,则各方应就有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并在十四 (14) 天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重新考虑有关事项。如果就有关事项仍未能通过决议,则应提交股东会作出决策。

7.15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7.16 董事会每次会议应作出详细的记录,并由董事或委托代表和记录员签字。董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的权力。记录文字使用中文,记录由公司存档。

7.17 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行使下列职权:

- (1) 代表公司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各项事宜;
- (2) 主持股东会会议;
- (3)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4)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5) 在符合董事会决议和决策的前提下,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支持;
- (6)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公司重要文件和有关诉讼、仲裁文书;
- (7) 获得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下,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其相关重要合同;
- (8)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代替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如果董事长因任何原因可能长期无法履职,甲方一应尽快提名新的董事长人选,由董事会作出任命。

全体董事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同意,任一董事不得签署任何约束公司的合同或协议。

7.18 董事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或其近亲属或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2)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3)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虽有前述规定,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董事维持原集团公司和股东商业安排且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可根据提名股东的要求在上述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作为上述股东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01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甲方一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甲方一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为四（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为免疑义，在过渡期内，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推荐且需由甲方一提名该等被推荐人选，财务负责人人选由甲方一和乙方共同推荐且需由甲方一提名该等被推荐人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草案；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 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或调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决定聘任、解聘、辞退和奖惩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11) 在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12)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司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的事宜，总经理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可以代表公司或以公司的名义与第三方订立合同和承诺；

(13)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视工作需要安排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8.02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每月度经营和财务报告。该报告应于报告涉及的月份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交。

8.03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的人员暂时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如果总经理因任何原因可能长期无法履职，甲方一应尽快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作出任命。

8.04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及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也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任何职务。

第九章 监事会

9.0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甲方一提名一位候选人，由乙方提名一位候选人，由丙方二提名一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02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一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亦可以电话会议、视像会议或其它令所有与会成员能相互交流之方式举行会议。此类方式举行之会议属于有效之会议。

9.03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9.04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05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0.0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十一章 股权转让

11.01 如一方（“处分方”）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书面通知其他方（“《股权拟转通知》”）。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方有权就全部拟转让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若两方或超过两方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权总数超过处分方拟转让股权总数，拟受让方应协商确定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届时各拟受让方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其他方应在收到《股权拟转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优先购买权期限”）书面通知处分方行使优先购买权。

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其他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在此情形下，处分方可向第三方转让，但该转让应符合本合同第 11.02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条款。处分方与第三方达成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不得比向其他方发出《股权拟转通知》中所述转让条款和条件更加优惠。处分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与购买方/受让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副本。

无论上文如何规定，各股东可向各自的关联公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股权”），全体股东特此同意任何上述转让，并放弃任何优先购买权；但前提是转让方需确保受让方承担对外转让股权的权利与义务。为免疑义，尽管有前述规定，但在乙方和丙方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或/及丙方二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本合资合同其他方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的，应事先经丙方一或/及丙方二书面同意。

11.02 若甲方向本合资合同其他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方有权选择共同出售（“共同出售权”），但甲方向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转让股权除外。

甲方应当首先按照以上 11.01 条约定履行优先购买权通知义务。如其他方未书面通知甲方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仅就部分拟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其他方该等优先购买权期限已届满。如其他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应在以上 11.01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共售通知》。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应按照《股权拟转通知》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和以下约定进行。

“共同出售权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共同出售权比例 = 该方所持公司股权代表的注册资本 ÷ (所有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一方或几方所持公司股权代表的注册资本 + 甲方所持公司股权代表的注册资本)。

《共售通知》应载明该方(“共同出售权人”)希望包括在该等出售或转让之中的公司的股权数额(“拟共同出售股权”)。甲方、共同出售权人以及受让方应尽合理努力与《股权拟转通知》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基本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订立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在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出售拟共同出售股权的同时，受让方应将共同出售权人和甲方有权因为股权出让而取得的收益分别支付给相应的股权出让方。如果：

(1) 受让方不愿意购买因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甲方应相应减少其所出售的股权，以使得共同出售权人在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向受让方转让拟共同出售股权；

(2) 任何一位或多位潜在受让方禁止该等共同出售或以其他原因拒绝从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任何股权，或政府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或未能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从而使共同出售权人的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无论本合同是否另有约定，甲方不得在没有经过共同出售权人另行事先再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受让方处置或转让任何公司股权，除非甲方按照《股权拟转通知》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共同出售权人购买拟共同出售股权。

如在以上 11.01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期限内无任何其他方向甲方发出《共售通知》，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第 11.01 条规定向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全部未被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

各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转让其股权的先决条件为：

(1) 受让人须书面承诺其将接受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约束；

(2) 公司的业务或其合同的履行均不应因这种权益的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而中断。

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能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对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权设立负担。

11.03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12.01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12.02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12.03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12.04 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总经理全权确定公司职工的雇用条件；雇用员工、解雇和纪律行为的规定、程序和标准；以及工作和假期的安排等。

12.05 各方以保护公司利益为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的市场化经营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化选聘机制及团队的稳定。公司应当规范用工、尊重智力成果、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12.06 公司有资格参加工会的职工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以工会代表他们的利益，并开展工会活动及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活动，公司应按法律规定拨出工会经费。

12.07 公司一切开支单据需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方为有效。公司收付凭证使用税务部门制定的发票。在海外和港澳地区采购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等需要办理海关手续物品的发票，必须有中国口岸报关单据或中国海关税单方为有效。

12.08 公司会计应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帐簿、收据、报表及其他会计文件均应用中文。公司应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12.09 除公司成立时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外，公司的财务年度应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10 公司税后净利润是指总收入减去所有必要的业务开支(包括折旧)、以往年度的亏损和税款后的余额。公司应当提取当年税后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清算时，任何未用的公积金应作为公司资产的一部分。

12.11 除股东会另行审议批准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净利润按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每会计年度的分红不得少于税后净利润的百分之九十（90%），余下部份由公司留存，用于发展业务。同时，公司建立分红可调整机制，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分红水平。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3.01 公司的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4 月 29 日，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13.02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1)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解散公司；
- (6)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被政府部门长期征用；

(7) 若任何一方股东（“违约方”）破产，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经其他任何股东（“守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违约方在六十（60）日内未能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作出纠正，或违约方已失去继续经营的合法资格，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散公司。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3.03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任一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3.04 公司因本合同第 13.02 条第一款第(3)项以外的情形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3.05 清算组应由七(7)名成员组成, 其中甲方共同提名四(4)人、丙方一提名两(2)人、乙方提名一(1)人。清算组的成员可以(但无须)是公司的董事。任何一方也可指定专业顾问(诸如在中国或国外取得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清算组工作。清算组成员由股东会特别决议产生。

13.06 清算组应对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清查, 在清查的基础上制定清算方案。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在清算组的监督下执行。在制定和执行清算方案时, 清算组应尽力将公司的资产以尽可能的最高价格出售。

13.07 清算费用, 包括清算组成员和顾问的报酬, 应比其他债权人的索偿优先从公司的资产中支付。

13.08 公司的资产清算或分配以及公司一切未偿债务结算后, 其资产的余额应按股东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以外汇出资的一方应有优先权以外汇分得资产余额。

13.09 一切清算程序结束后, 清算组应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程序, 向登记机构注销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的一切其他手续。各方有权获得公司一切帐册和其他文件的副本, 但这些帐册和文件的正本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4.01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

14.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4.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按照公司章程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未经董事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董事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7)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4.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生效日、期限与终止

15.01 本合同期限自生效日起至 2051 年 4 月 29 日止, 本合同期满,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续期并申请延长公司的营业期限。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公司的营业期限, 应经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

15.02 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公司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 可以提前终止公司。公司提前终止, 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程序。

15.03 公司在未进行清算行动之前, 各方应继续履行责任及权利, 并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十六章 保险

16.01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法律允许下由公司选择认为最合适的保险公司投保, 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照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章 合同的修改

17.01 对本合同(包括附件)的任何修改应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字、盖章后作出, 并于各方签署之日(除非另行约定, 且不应早于本合同)生效。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18.01 在本合同期限内,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 并应在十五(15)天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份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或者部份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9.01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开始协商后六十 (60)天内未能解决争议, 则争议一方可将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 并按其仲裁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为终局仲裁,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9.02 在争议仲裁期间, 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外, 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9.0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9.04 公司和各方应申请本合同签署后可以得到或公开的、而且比本合同所列的更加优惠的任何税务、投资或其他利益或优惠。

第二十章 保密

20.01 各方在此同意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 (包括附件) 的任何部份, 或任何一方可能谈判的其他协议, 或达成上述协议的保密谈判细节, 或任何一方可能传递的业务或秘密, 除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或一方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特定义务有透露信息资料的必要。在有必要透露信息资料时, 应事先获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 而其他方不得无理地拖延给予书面同意。

20.02 各方应促使其董事和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联营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董事和其他工作人员亦遵守上述第 **20.01** 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20.03 上述第 **20.01** 条款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以及公司因故终止、解散或清算后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章 违约

21.01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合同 (包括附件) 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如果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实质上是不正确的, 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合同。违约方收到另一方 (“通知方”) 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有三十 (30) 天的时间纠正该违约 (如果能纠正的话)。如果该违约能够纠正, 而该三十 (30) 日期后违约没有纠正, 则违约方有责任向通知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害。如该违约不能纠正, 则违约方应立即有责任向通知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害。

第二十二章 其他事项

22.01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公司名称、产品、广告宣传和物料及包装中免费使用“和黄”和"HUTCHISON"字样、“”图形(包括以此图形注册的或未注册的任何商标)。除非乙方与甲方一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协商一致, 否则自 2028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自 2028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使用“和黄”和"HUTCHISON"字样、“”图形(包括附件二所列商标或任何以此图形注册的商标)并从公司名称、产品、广告宣传和物料及其包装中删除前述字样、图形, 且不得以任何类似的字样、词句、图形或商标代替。乙方有权要求且各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规定停止使用、删除且不再使用任何类似的字样、词句或图形。除乙方书面同意外, 其他方及其他方的关联方不应使用“和黄”和"HUTCHISON"的名称或其它类似字样或词句、“”图形或类似图形继续或接收公司的业务或在其产品及包装上使用上述字样、词句。

22.02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被任何一方股东控制的, 或与任何一方股东受共同控制的, 或控制任何一方股东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百分之五十(50 %)或以上权益或控制权或管理权; “联营公司”指任何一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有百分之二十(20%)以上至百分之五十(50 %)以下权益的公司或企业。

22.03 本合同中, “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移转行为。

22.04 本合同中所称“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

- (1) 系争标的为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生产技术、商业秘密)和无形资产(商誉、商号等)的案件,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驰名或著名商标、专利、外包装装潢等;
- (2) 系争标的金额或潜在金额在人民币叁仟万元(CNY30,000,000)(或等值外汇、资产)以上的其他案件;
- (3) 涉及公司或公司单位的行政或刑事案件;
- (4) 被境外司法部门采取司法措施的;
- (5) 上级单位要求上报或需要国资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的案件;
- (6) 其他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社会和职工稳定或者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第二十三章 通则

23.01 除非本合同另有定义, 本合同中的特定术语含义应以附件一中的定义为准。

23.0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3.0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23.04 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构成各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并取代他们之间以前的全部讨论、谈判和协议。

23.05 本合同规定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任何和全部要约、书信或通知，均可采用中文或英文书写，以传真、特快转递、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方。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用传真发出，于传真机报告确认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如用特快专递寄出或当面递交，于收件方签收邮件或有关书面通知时视为送达。如特快专递无显示送达日期，应以寄出后的第三(3)日视为送达(如寄往或寄出的地址位于中国境外，则应在寄出后的第七(7)日送达)；如被退回的，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文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本合同的首页所载明的地址或传真号码，直至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为止。为免疑义，本第**23.05**条之规定仅针对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通讯。对于公司召集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通知、通讯方式，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仲裁程序中仲裁机构按本条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各方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23.06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签字且于交割日生效，并取代公司 2025 版合资合同。

23.07 本合同与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上述公司章程包括本合同生效时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版本。为免疑义，本合同有效期间，即使公司章程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本合同与修改后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3.08 本合同一式【*】份，公司留存【*】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签字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签字页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签字页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Shanghai Hutchm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签字页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签字页

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定义与解释

在本合同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下列词语和表述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章程	指	于【】年【】月【】日生效的《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生效日	指	本合同生效之日，即本合同各方盖章、签字且完成交割之日
本次交割	指	甲方一交割、丙方一交割及丙方二交割
交割日	指	本次交割发生之日
甲方一交割	指	乙方合计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公司人民币 2,290 万元的注册资本)完成至甲方一的转让
丙方一交割	指	乙方合计持有的公司 25.1247%的股权(对应公司人民币 5,753.56 万元的注册资本)完成至丙方一的转让
丙方二交割	指	乙方合计持有的公司 9.8753%的股权(对应公司人民币 2,261.44 万元的注册资本)完成至丙方二的转让
首版合资合同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与和黄药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修改协议一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与和黄药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
修改协议二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修改协议（第二次修改）》
修改协议三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HUTCHMED Investment (HK) Limited）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三）》
修改协议四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HUTCHMED Investment (HK) Limited）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四）》
修改协议五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HUTCHMED Investment (HK) Limited）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五）》
修改协议六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HUTCHM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六)》
2021 版合资合同	指	首版合资合同、修改协议一、修改协议二、修改协议三、修改协议四、修改协议五及修改协议六
2025 版合资合同	指	修订版合资合同及修改协议(一)
原合资合同文件	指	2021 版合资合同及 2025 版合资合同中的任一文件
所有原合资合同文件		所有“原合资合同文件”的合称
甲方一股权转让指协议		甲方一与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
丙方一股权转让指协议		乙方与丙方一于 2025 年【】月【】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一)》
丙方二股权转让指协议		乙方与丙方二于 2025 年【】月【】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二)》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指协议		“甲方一股权转让协议”、“丙方一股权转让协议”及“丙方二股权转让协议”的合称
过渡期	指	自交割日起三年内或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为止(以较晚者为准)

附件二 和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注册号	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国际分类	注册人
1.	Hutchison Healthcare Logo	3035159	注册商标	2002.12.21	5	和记黄埔企业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股东讨论，共同制订本章程，以取代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公司”）2025 年 1 月 16 日之《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及 2025 年【】月【】日之《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之修正案（一）》（“原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HUTCHIS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肖业路 388 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与范围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中外合资的组织形式，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发展和推动中药产业现代化，使用先进的技术、设施和设备，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法；通过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本章程提交备案前公司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投资总额：人民币 6.43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00 万元，已由各股东足额缴付。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缴足全部出资时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0 万元	货币	自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受让的 2,290 万元出资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现金方式缴足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1,450 万元	资产及货币	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资产及货币方式缴足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145 万元	货币	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现金方式缴足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3.56 万元	货币	自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受让的 5,753.56 万元出资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现金方式缴足
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44 万元	货币	自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受让的 2,261.44 万元出资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现金方式缴足

若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应按各自占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增资。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增资决议后，若任何一方不增资，其他方有权代其增资（若多个主体要求增资的，则以该等主体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这样股权比例将作出相应的调整，增资一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应相应地提高，不愿增资一方的股权比例应相应地调低，股东在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等)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若公司需向外借款或以其它方式融资，有需要时，各股东应按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或融资担保、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提供的任何担保、贷款或借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安排；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对任何其他公司或企业投资（包括涉及非主业或境外的投资方案）；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土地、房产及人民币伍佰万元（CNY5,000,000）以上的固定资产的处置，购买土地、房产及人民币伍佰万元（CNY5,000,000）以上的固定资产；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 (1) 本章程生效后，公司与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签订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合同、修订合同、终止合同，或放弃在对方就任何价值的该等合同违约时采取法律行动；
 - (2) 本章程生效前已签署协议并正在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交易（例如 2025 年年度超过 2024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交易；2026 年年度超过 2025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交易；2027 年年度超过 2026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需满足以下条件：(1)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基准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3) 关联交易需满足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要求；
- (十五) 由公司签订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任何商业合同（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除外）；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亦可以电话会议、视像会议或其它令所有与会成员能相互交流之方式举行会议。此类方式举行之会议属于有效之会议。

第九条 股东会应由全体股东各自书面授权的代表出席方可举行。除非各方均出席股东会，否则股东会不应作出任何决议，且任何该等决议将被各方视为无效。为免疑义，若根据《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文件，对于某一决议事项一方应当回避表决的，无回避义务的其他方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应视为满足前述本条参会人员及人数的要求。

若经两次合法召集、通知，该名股东仍未出席的，则第二次会议视为该名股东出席，且视为其同意该次会议全部议案。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1）次。任一股东，任一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任一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按以下方式通过：

- (1) 第十三条第(一)、(三)、(四)、(五)项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 (2) 第十三条第(八)项应当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3) 若第十三条第(二)、(六)、(七)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应当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4) 若第十三条第(二)、(六)、(七)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论金额是否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审议批准公司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处置所持有的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处置名下麝香保心丸产品核心技术；
- (八)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本章程生效后，公司与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签订价值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CNY20,000,000)的合同、修订合同、终止合同，或放弃在对方就任何价值的该等合同违约时采取法律行动（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第十四条 除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书面委托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由被授权人依法行使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撤销或确认该决议不成立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共七（7）人；其中，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四（4）人、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二（2）人及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一（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授权董事对其以公司董事身份所作的任何行为不负任何个人责任，除非该等行为违反管辖公司或该董事的任何法律。

第十八条 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任期内中途替换董事时，替换者仍应由原提名股东继续提名，替换者的任期为被替换者

的剩余任期。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第二十条 董事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 (四) 制订公司的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对任何其他公司或企业投资方案；
- (十三)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或其他营业场所；
- (十四) 决定每个会计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应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及法定公积金的任何支出；
- (十五)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批准开立、变更及终止公司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更改账户签字人及相关权限的调整）；
- (十八) 公司提起或应对重大诉讼或仲裁，解决涉及公司的前述法律纠纷；
- (十九) 决定公司投保的各项保险；
- (二十)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进行审议；对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进行审议；为免疑义，若上述交易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则需适用本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 对董监高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进行审议；
- (二十二) 对董监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进行审议；
- (二十三) 决定公司未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CNY5,000,000）的固定资产的处置，购买未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CNY5,000,000）的固定资产；
- (二十四) 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 (1) 本章程生效后，公司与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签订价值未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合同、修订合同、终止合同，或放弃在对方就任何价值的该等合同违约时采取法律行动；
 - (2) 本章程生效前已签署协议并正在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交易（例如 2025 年年度未超过 2024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 的交易；2026 年年度未超过 2025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 的交易；2027 年年度未超过 2026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 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需满足以下条件：(1)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基准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需求；(3) 关联交易需满足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要求；

- (二十五) 决定由公司签订的价值未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任何商业合同（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

同除外)；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如有任何董事提议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必须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十（10）日以前向各董事、总经理通知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及会议地址等。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若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代表可行使所授予的权力。委托代理人应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应至少有五（5）名或以上董事及委托代表出席方能举行。除非达到本条所要求的人数，否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委托代表不应作出任何决议。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托代表不足五（5）名，则董事长应提前七（7）天通知各董事，召集另一次会议。如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仍未达到本条约定的出席人数要求，则既不出席又不委托代理人的董事应被视作参会且满足前述出席人数要求，对决议事项视作投赞成票。

第二十五条 董事履行其职责一般无任何报酬。但是，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一切实付费用应予以报销。对于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投票批准的预算指派给董事的特别任务，董事可收取报酬和报销费用。

第二十六条 所有董事会会议均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形式进行，并且所有参加该等会议的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书面决议代替董事会会议，该等书面决议经全体董事签署表示赞成即被视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第二十条第(六)、第(七)项作出决议，须由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正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外，董事会对其余事项作出决议，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如果董事会进行表决时未能获得通过该决议所需要的票数而出现僵局，则全体股东应就有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并在十四（14）天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重新考虑有关事项。如果就有关事项仍未能通过决议，则应提交股东会作出决策。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次会议应作出详细的记录，并由董事或委托代表和记录员签字。董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的权力。记录文字使用中文，记录由公司存档。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表公司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各项事宜；
- (二) 主持股东会会议；
- (三)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四)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五) 在符合董事会决议和决策的前提下，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支持；
- (六)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公司重要文件和有关诉讼、仲裁文书；
- (七) 获得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下，签署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其相关重要合同；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代替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如果董事长因任何原因可能长期无法履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尽快提名新的董事长人选，由董事会作出任命。

全体董事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同意，任一董事不得签署任何约束公司的合同或协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为四（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经营管理工作；
- (三) 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利润分配方案；
-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或调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 决定聘任、解聘、辞退和奖惩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 (十一) 在本章程规定、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 (十二)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司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的事宜，总经理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可以代表公司或以公司的名义与第三方订立合同和承诺；
- (十三)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视工作需要安排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每月度经营和财务报告。该报告应于报告涉及的月份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交。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的人员暂时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如果总经理因任何原因可能长期无法履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尽快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作出任命。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及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也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任何职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三名

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位候选人，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一位候选人，由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一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亦可以电话会议、视像会议或其它令所有与会成员能相互交流之方式举行会议。此类方式举行之会议属于有效之会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七章 股权转让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处分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书面通知（“《股权拟转通知》”）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权就全部拟转让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其他股东在收到《股权拟转通知》四十五(45)天内均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处分方可向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拟转让的股权，股东间另有约定除外。处分方与第三方达成该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不得比向其他股东发出《股权拟转通知》中所述转让条款和条件更加优惠。处分方应向其他股东提供与购买方/受让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副本。

无论上文如何规定，各股东可向各自的关联公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股权”），全体股东特此同意任何上述转让，并放弃任何优先购买权；但前提是转让方需确保受让方承担对外转让股权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先决条件为：

- (一) 受让人须书面承诺其将接受本章程的约束；
- (二) 公司的业务或其合同的履行均不应因这种权益的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而中断。

未经其他全体股东同意，任何一方股东都不能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对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权设立负担。

第四十五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

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总经理全权确定公司职工的雇用条件；雇用员工、解雇和纪律行为的规定、程序和标准；以及工作和假期的安排等。

第五十条 公司有资格参加工会的职工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以工会代表他们的利益，并开展工会活动及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活动，公司应按法律规定拨出工会经费。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一切开支单据需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方为有效。公司收付凭证使用税务部门制定的发票。在海外和港澳地区采购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等需要办理海关手续物品的发票，必须有中国口岸报关单据或中国海关关税单方为有效。

第五十二条 公司会计应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帐簿、收据、报表及其他会计文件均应用中文。公司应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成立时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外，公司的财务年度应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四条 公司税后净利润是指总收入减去所有必要的业务开支(包括折旧)、以往年度的亏损和税款后的余额。公司应当提取当年税后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清算时，任何未用的公积金应作为公司资产的一部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公司按章程规定的比例和股东会的决议分配利润。除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另行约定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净利润按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每会计年度的分红不得少于税后净利润的百分之九十(90%)，余下部份由公司留存，用于发展业务。同时，公司建立分红可调整机制，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分红水平。

对于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公司必须通过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4 月 29 日，从《营业执照》签发之

日起计算。

第五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解散公司；
- (六)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被政府部门长期征用；
- (七) 若任何一方股东（“违约方”）破产，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经其他任何股东（“守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违约方在六十（60）日内未能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作出纠正，或违约方已失去继续经营的合法资格，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散公司。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五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任一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外的情形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条 清算组应由七（7）名成员组成；其中，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四（4）人、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二（2）人及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一（1）人。清算组的成员可以(但无须)是公司的董事。任何一方也可指定专业顾问(诸如在中国或国外取得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清算组工作。清算组成员由股东会特别决议产生。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应对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制定清算方案。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在清算组的监督下执行。

第六十二条 在制定和执行清算方案时，清算组应尽力将公司的资产以尽可能的最高价格出售。

第六十三条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组成员和顾问的报酬，应比其他债权人的索偿优先从公司的资产中支付。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资产清算或分配以及公司一切未偿债务结算后，其资产的余额应按股东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以外汇出资的一方应有优先权以外汇分得资产余额。

第六十五条 一切清算程序结束后，清算组应依照《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程序，向登记机构注销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的一切其他手续。全体股东有权获得公司一切帐册和其他文件的副本，但这些帐册和文件的正本应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保存。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按照本章程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未经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董事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

第十一章 党团组织与工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及纪律检查机构，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建立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所需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负责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

层审议决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工会和各级共青团组织。公司应当为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第八十条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

第八十二条 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截至2028年6月30日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公司名称、产品、广告宣传和物料及包装中免费使用“和黄”和“HUTCHISON”字样、“”图形（包括以此图形注册的或未注册的任何商标）。除非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8年6月30日前协商一致，否则自2028年6月30日起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方自2028年6月30日起停止使用“和黄”和“HUTCHISON”字样、“”图形（包括任何以此图形注册的或未注册的商标）并从公司名称、产品、广告宣传和物料及其包装中删除前述字样、图形，且不得以任何类似的字样、词句、图形或商标代替。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且各其他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规定停止使用、删除且不再使用任何类似的字样、词句或图形。除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外，其他方及其他方的关联方不应使用“和黄”和“HUTCHISON”的名称或其它类似字样或词句、“”图形或类似图形继续或接收公司的业务或在其产品及包装上使用上述字样、词句。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中，一方的“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被任何一方股东控制的，或与任何一方股东受共同控制的，或控制任何一方股东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权益或控制权或管理权；一方的“联营公司”指任何一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有百分之二十(20%)以上至百分之五十(50%)以下权益的公司或企业。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中，“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移转行为。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

- (一) 系争标的为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生产技术、商业秘密）和无形资产（商誉、商号等）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驰名或著名商标、专利、外包装装潢等；
- (二) 系争标的金额或潜在金额在人民币叁仟万元（CNY30,000,000）（或等值外汇、资产）以上的其他案件；
- (三) 涉及公司或公司单位的行政或刑事案件；
- (四) 被境外司法部门采取司法措施的；
- (五) 上级单位要求上报或需要国资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的案件；
- (六) 其他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社会和职工稳定或者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由一方股东向另一方股东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均应采用书面方式，并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方。如用传真发出，于传真机报告确认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如用特快专递寄出或当面递交，于收件方签收邮件或有关书面通知时视为送达。如特快专递无显示送达日期，应以寄出后的第三（3）日视为送达（如寄往或寄出的地址位于中国境外，则应在寄出后的第七（7）日送达）；如被退回的，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文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有关方下述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直至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更改通知为止：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收件人：【 】

传真：【 】

电子邮箱：【】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收件人：【 】

传真：【 】

电子邮箱：【】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48 楼】

传真：+852-21218281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收件人：【 】
传真：【 】
电子邮箱：【】

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收件人：【 】
传真：【 】
电子邮箱：【】

全部股东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八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签署后与【】年【】月【】日签署的《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同日生效，并取代公司原章程。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与全部股东于【】年【】月【】日签署的《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该《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份，公司留存【*】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关于本公司过渡期内经营与管理原则等相关重大事项

一、记录在案：

- (一) 于本决议日 (注：即交割日或者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本决议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本公司 10%、25.1247%、9.8753% 之股权交易事项同时完成交割。

于本决议日，公司股东于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 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股权；
- 2、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股权；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3、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股权；
- 4、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5.1247% 股权；
- 5、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9.8753% 股权。

于本决议日，以上五方股东签署了本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除非本决议另有定义外，本决议所涉定义与《合资经营合同》一致)。

于本决议日，根据同日签署的本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均各自行使其董事提名权，所有被提名董事均获各方一致同意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于本决议日，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共同

提名之董事【】提出之议案，新任董事长【】召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于**过渡期**（按下文之定义）之经营与管理原则、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总经理负责制及职权补充授权等重要事项，并提交本股东会审议。

于本决议日，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共同提名之董事【】提出之议案，新任董事长【】召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于**过渡期**授权本公司总经理【胡耀钧】先生代表本公司对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议案，并提交本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二）于决议日，各股东针对**过渡期**内公司相关事项的安排进行了讨论。

二、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通过以下决议：

（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如下议案，并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经营管理原则】对本公司而言，保障经营与管理稳定至关重要。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并通过：各股东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承诺在一切必要范围内促使其所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如适用）、总经理（如适用）采取相应行动，以确保于**过渡期**内，本公司保持经营运作模式不变，维持管理层稳定性，保障本公司经营利润和向各股东分红的安排。

本决议所指“**过渡期**”时间范围指自本决议日起三年内或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为止(以较晚者为准) (“**过渡期**”)

（二）【财务预算】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本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目标值为人民币 7.16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6.96 亿元）。该方案中设定的具体指标包括本公司分红、研发费用、资本性支出在内的相关各项事宜。本次会议进一步确认知晓《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及该方案中设定的各项具体指标。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本次会议进一步确认批准本公司 2026 年以及 2027 年年度预算拟定方案原则，并具体批准如下：

- 1、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拟定方案设定的本公司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目标值为人民币 7.73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7.31 亿元）。该方案中设定的具体指标包括本公司分红、研发费用、资本性支出在内的相关各项事宜；
- 2、本公司 2027 年度财务预算拟定方案设定的本公司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目标值为人民币 8.34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7.68 亿元）。该方案中设定的具体指标包括本公司分红、研发费用、资本性支出在内的相关各项事宜。

全体股东进一步同意，公司**过渡期**每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为免歧义，仅指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年度）均须由总经理拟订。

若过渡期内董事会审议的预算方案低于上述预算指标，需由股东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一致同意。

- （三）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批准于**过渡期**内每年度的利润分配在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均不低于本公司合并税后净利润的百分之九十(90%)。

【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进一步同意，**过渡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起草。

在满足上述不低于百分之九十(90%)分红标准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同意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并投票赞成。

结合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根据以上利润分配原则，就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预计本公司股东获分配利润金额如下（净利润以该年度经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 2025 年度：人民币 6.0 亿元
- 2026 年度：人民币 6.5 亿元
- 2027 年度：人民币 7.0 亿元

若**过渡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分红方案低于上述预计金额，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四）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批准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施总经理负责制。

【总经理负责制】同意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形成以总经理为核心的公司经营管理体制。

总经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要求履行职责,并应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前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批准本公司于**过渡期**内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行使对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签署股东决定。

各股东同意, **过渡期**内, 根据《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总经理产生办法等事项如下:

1. 董事会成员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四(4)人、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二(2)人及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一(1)人; 公司应确保各股东提名人选在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 当选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且公司应确保董事长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担任、副董事长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担任;

过渡期内的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出席人员应包含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所提名董事或其委托代表。

过渡期内的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二)项规定制定的重大事项方案, 需由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拟订。

2. 股东监事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1)人, 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一(1)人, 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一(1)人; 公司应确保前述股东提名人选在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 当选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并提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 】担任监事会主席, 且公司各股东应确保所提名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中表决通过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 】担任监事会主席;
3.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理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并经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

过渡期内, 各股东应且应确保其提名的公司董事、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赞同并承诺维护公司总经理行使对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需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由董事会聘任该等被推荐人选。

- (六)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各股东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承诺在一切必要范围内促使其所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采取相应行动,以确保在过渡期内以下事项:

各股东就本公司治理之承诺

1. 根据各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第 7.01 条、第 7.03 条、第 8.01 条、第 9.01 条及第 13.05 条,本决议(五)及(六)第 2、3 条,以及《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章程》,各方或一方(如适用)拥有公司、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会成员及清算组成员的提名权和总经理(过渡期内)、财务负责人(过渡期内)推荐权。

除非出现法律规定或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禁止任职的情形,各方及公司应采取且各方应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监事(若涉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下述选举/聘任事项,则仅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或/及其提名董事一致同意)采取所有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并推动其他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或清算组成员人选,或其他方提名或推荐人选的继任者(如适用),在公司及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决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聘任中当选。

上述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及董事会会议中表决通过提名或推荐人选担任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清算组成员的议案,或,如一方罢免或更换原由其提名或推荐的人选,表决通过该罢免或更换人选的议案。

各股东一致同意且应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同意,如表决出现涉及罢免、更换、解聘其他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清算组成员的董事会议案或/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的情形,除非经推荐方与提名方共同同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均应投票表决反对。为免歧义,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所提名的董事、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所提名的监事是否投票表决或作出何种表决均不影响前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各股东一致同意且应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同意,如表决出现涉及罢免、更换、解聘其他方提名或推荐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董事会议案的

情形,除非经推荐方与提名方共同同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或/及其所提名的董事均应投票表决反对。为免歧义,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及其提名董事、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投票表决或作出何种表决均不影响前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2. 于过渡期内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享有之总经理、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继任者推荐权及报酬方案建议权

于过渡期内,本公司总经理人选以及其继任者应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于过渡期内,本公司总经理以及其继任者的报酬方案应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提案。各股东或其提名董事应维护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提出公司总经理报酬方案相关议案的权利,且无正当理由董事会不对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的上述提案投反对票。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免疑义,在本决议中不包括财务负责人)包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本公司销售负责人。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各股东一致赞同并承诺且应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赞同并承诺维护:(1)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总经理并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为总经理的权利;(2)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各股东一致赞同并承诺且应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赞同并承诺,不会提出:(1)直接或间接限制前述权利的议案;(2)直接或间接罢免经前述程序产生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聘任非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并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上述被推荐人选担任总经理的议案;(4)聘任非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总经理提名的上述被推荐人选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如出现上述涉及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相关事项或类似议案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均且应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均应投票表决反对。为免歧义,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

及其提名董事、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投票表决或作出何种表决均不影响前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3. 于**过渡期**内，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推荐，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各股东一致赞同并承诺且应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赞同并承诺：维护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推荐财务负责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为财务负责人的权利。

各股东一致赞同并承诺且应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赞同并承诺，不会提出：（1）直接或间接限制前述权利的议案；（2）直接或间接罢免经前述程序产生的财务负责人的议案；（3）聘任非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推荐并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上述被推荐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如出现上述或类似议案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均且应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均应投票表决反对。为免歧义，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及其提名董事、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投票表决或作出何种表决均不影响前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4. 各方确认，总经理有效行使其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第 8.01 条享有的职权对本公司至关重要。

过渡期内，若股东会或/及董事会审议的任何议案，涉及更改总经理职权范围，或涉及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第 8.01 条属于总经理职权范围的事项，各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促使其所提名的董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总经理履职及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不受影响。

5. **过渡期**期间内，公司需实施公司总经理制定的员工现金激励计划（为免歧义，各方同意，该等员工现金激励计划应以确保**过渡期**内及期后公司人员及业务经营稳定为前提）。

6. 【关联交易】

过渡期内，本决议通过之日之前已签署协议并正在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原有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未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125]%的范围内（即 2025 年年度未超过 2024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范围内；2026 年年度未超过 2025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范围内；2027 年年度未超过 2026 年

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范围内), 由总经理进行审议和批准(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超过上述金额范围的原有关联交易, 将按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约定进行审议或批准。

除原有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需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本决议的约定进行审议和批准。

(七)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过渡期**内审议以下事项:

- 1、除本决议第(六)条第 6 项所述由总经理审议及批准的原有关联交易外, 决定公司与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签订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合同、修订合同、终止合同, 或放弃在对方就任何价值的该等合同违约时采取法律行动(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该等事项及未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价值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CNY20,000,000)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价值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CNY20,000,000)的需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需由总经理提议, 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基准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3)关联交易需满足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要求。

- 2、公司处置或购买土地、房产及人民币伍佰万元(CNY5,000,000)以上的任何固定资产, 审议该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处置或购买土地、房产及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以上的任何固定资产需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3、由公司签订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任何商业合同(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 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除外, 该等事项及未超过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审议该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 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时间要求的规定适用于本次会议。

(九)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如修改或调整本**过渡期**安排事项的决议, 其中财务预算事项, 涉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更换及其报酬事项, 以及本决议第(七)条第 2 项需经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即

可通过,除前述事项之外涉及对本决议其他事项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应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全体股东于**过渡期**内恪守以上各项决议之内容,并在本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督促上述决议事项的落实。

此股东会决议案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多份为此而准备及/或传阅之副本,并由各股东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

签字：_____

签字人：

职务：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关于本公司过渡期内经营与管理原则、财务预算、利润分配、 总经理负责制及职权补充授权等相关重大事项

一、记录在案：

(一) 于本决议日 (注：即交割日或者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本决议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本公司 10%、25.1247%、9.8753% 之股权交易事项同时完成交割。

于本决议日，公司股东于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 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股权；
- 2、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股权；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3、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股权；
- 4、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5.1247% 股权；
- 5、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9.8753% 股权。

于本决议日，以上五方股东签署了本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除非本决议另有定义外，本决议所涉定义与《合资经营合同》一致)。

于本决议日，根据同日签署的本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均各自行使其董事提名权，所有被提名董事均获各方一致同意

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于本决议日，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共同提名之董事【】提出之议案，新任董事长【】召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和讨论本公司于**过渡期**（按下文之定义）之经营与管理原则、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总经理负责制及职权补充授权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于本决议日，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共同提名之董事【】提出之议案，新任董事长【】召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和讨论了本公司于**过渡期**授权本公司总经理【胡耀钧】代表本公司对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议案，该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及议案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于决议日，各董事针对**过渡期**内公司相关事项的安排进行了讨论。

二、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各董事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通过以下决议：

（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共同提名之董事【】提出，并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对本公司而言，保障经营与管理稳定至关重要。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各董事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承诺在一切必要范围内采取相应行动，以确保于**过渡期**内，本公司保持经营运作模式不变，维持管理层稳定性，保障本公司经营利润和向各股东分红的安排。

本决议所指“**过渡期**”时间范围指自本决议日起三年内或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为止(以较晚者为准) (“**过渡期**)”。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预算】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本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目标值为人民币 7.16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6.96 亿元）。该方案中设定的具体指标包括本公司分红、研发费用、资本性支出在内的相关各项事宜。本次会议进一步确认知晓《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及该方案中设定的各项具体指标。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本次会议进一步确认批准本公司 2026 年以及 2027 年年度预算拟定方案原则，并通过具体决议如下：

- 1、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拟定方案设定的本公司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目标值为人民币 7.73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7.31 亿元）。该方案中设定的具体指标包括本公司分红、研发费用、资本性支出在内的相关各项事宜。
- 2、本公司 2027 年度财务预算拟定方案设定的本公司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目标值为人民币 8.34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7.68 亿元）。该方案中设定的具体指标包括本公司分红、研发费用、资本性支出在内的相关各项事宜。

全体董事进一步同意，公司**过渡期**的每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为免歧义，仅指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年度）且提交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预算方案均须由总经理拟订。

若过渡期内董事会审议的预算方案低于上述预算金额，需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批准于**过渡期**内每年度的利润分配在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均不低于本公司合并税后净利润的百分之九十(90%)。

【利润分配】

全体董事进一步同意，**过渡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起草。

在满足上述百分之九十(90%)分红标准的前提下，各董事均应同意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并投票赞成。

结合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根据以上利润分配原则，就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预计本公司股东获分配利润金额如下（净利润以该年度经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 2025 年度：人民币 6.0 亿元
- 2026 年度：人民币 6.5 亿元
- 2027 年度：人民币 7.0 亿元

若**过渡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分红方案低于上述预计金额，需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施总经理负责制。

【总经理负责制】同意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形成以总经理为核心的公司经营管理体制。

总经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要求履行职责，并应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前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批准本公司于**过渡期**内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行使对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签署股东决定。

全体董事同意，**过渡期**内，根据《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总经理产生办法等事项如下：

1. 董事会成员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四（4）人、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二（2）人及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一（1）人；公司应确保各股东提名人选在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当选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且公司应确保董事长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担任、副董事长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担任；

过渡期内的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出席人员应包含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所提名董事或其委托代表。

过渡期内的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二)项规定制定的重大事项方案，需由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拟订。

2. 股东监事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1）人，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一（1）人，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一（1）人；公司应确保前述股东提名人选在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当选上海上药和黄医药

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并提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 】担任监事会主席，且公司各股东应确保所提名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中表决通过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 】担任监事会主席；

3.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理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

过渡期内，各董事赞同并承诺维护公司总经理行使对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需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由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该等被推荐人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各董事就本公司治理之承诺

根据各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第 7.01 条、第 7.03 条、第 8.01 条、第 9.01 条及第 13.05 条，本决议（五）及（六）第 2、3、4 条，各方或一方（如适用）拥有公司、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会成员及清算组成员的提名权和总经理（过渡期内）、财务负责人（过渡期内）推荐权。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各董事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承诺在一切必要范围内采取相应行动，以确保在过渡期内以下事项：

- 1、除非出现法律规定或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禁止任职的情形，各董事（若涉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下述选举/聘任事项，则仅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一致同意）及公司应采取所有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并推动其他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清算组成员人选，或其他方提名或推荐人选的继任者（如适用），在公司及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决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聘任中当选。

上述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会议中表决通过提名或推荐人选担任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成员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或，如一方罢免或更换原由其提名或推荐的人选，表决通过该罢免或更换人选的议案。

各董事一致同意，如表决出现涉及罢免、更换、解聘其他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清算组成员的董事会议案或/及

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的情形，除非经推荐方与提名方共同同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均应投票表决反对。为免歧义，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是否投票表决或作出何种表决均不影响前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各董事一致同意，如表决出现涉及罢免、更换、解聘其他方提名或推荐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议案的情形，除非经推荐方与提名方共同同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均应投票表决反对。为免歧义，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是否投票表决或作出何种表决均不影响前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2、于过渡期内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享有之总经理和继任者推荐权及报酬方案建议权

于过渡期内，本公司总经理人选以及其继任者应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推荐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于过渡期内，本公司总经理以及其继任者的报酬方案应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提案。全体董事应维护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提出公司总经理报酬方案相关议案的权利，且无正当理由董事会不对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的上述提案投反对票。

各董事赞同并承诺维护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为总经理的权利。

各董事赞同并承诺，不会提出：（1）直接或间接限制前述权利的议案；（2）直接或间接罢免经前述程序产生的总经理的议案；（3）聘任非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并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上述被推荐人选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如出现上述或类似议案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均应投票表决反对。为免歧义，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是否投票表决或作出何种表决均不影响前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3、于过渡期内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享有之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继任者推荐权

于过渡期内，本公司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及

其继任者应由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免疑义，在本决议中不包括财务负责人）包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本公司销售负责人。

各董事赞同并承诺维护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各董事赞同并承诺，不会提出：（1）直接或间接限制前述权利的议案；（2）直接或间接罢免经前述程序产生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聘任非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总经理提名的上述被推荐人选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如出现上述或类似议案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均应投票表决反对。为免歧义，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是否投票表决或作出何种表决均不影响前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 4、于**过渡期**内，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推荐，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各董事赞同并承诺维护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推荐财务负责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为财务负责人的权利。

各董事赞同并承诺，不会提出：（1）直接或间接限制前述权利的议案；（2）直接或间接罢免经前述程序产生的财务负责人的议案；（3）聘任非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推荐并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上述被推荐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如出现上述或类似议案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均应投票表决反对。为免歧义，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是否投票表决或作出何种表决均不影响前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 5、各董事确认，总经理有效行使其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第 8.01 条享有的职权对本公司至关重要。

过渡期内，若董事会审议的任何议案，涉及更改总经理职权范围，或涉及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第 8.01 条属于总经理职权范围的事项，各

董事需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总经理履职及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不受影响。

- 6、**过渡期**内，公司需实施公司总经理制定的员工现金激励计划（为免歧义，各方同意，该等员工现金激励计划应以确保过渡期内及期后公司人员及业务经营稳定为前提）。

7、**【关联交易】**

过渡期内，本决议通过之日之前已签署协议并正在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原有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未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125]%的范围内（即 2025 年年度未超过 2024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范围内；2026 年年度未超过 2025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范围内；2027 年年度未超过 2026 年年度相应关联公司交易金额的 125%的范围内），由总经理进行审议和批准（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超过上述金额范围的原有关联交易，将按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约定进行审议或批准。

除原有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需根据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约定进行审议和批准。

- （七）新任董事会讨论了拟任命的总经理人选，并已于本董事会决议之日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后表决并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聘任**【胡耀钧】**先生担任总经理，任期四（4）年。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若**【胡耀钧】**先生主动离任总经理职务或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一致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解聘不再担任总经理，则董事会会在**过渡期**内聘任的总经理继任者需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以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

- （八）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过渡期**内同意董事会授权、批准本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3、建议开立或更换公司银行账户并根据本公司适用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指定账户签字人；
- 4、拟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草案。

- （九）新任董事会讨论了拟任命的财务负责人的人选，并已于本董事会决议之日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

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推荐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后表决并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聘任【尤海莹】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四(4)年。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若【尤海莹】女士主动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或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一致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解聘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则董事会在**过渡期**内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继任者需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推荐以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被推荐人选。

(十)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董事会在**过渡期**内审议以下事项:

- 1、根据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推荐并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推荐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本公司销售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审议上述事项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相关事项需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事项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相关事项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2、除本决议第(六)条第7项所述由总经理审议及批准的原有关联交易外,决定公司与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签订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合同、修订合同、终止合同,或放弃在对方就任何价值的该等合同违约时采取法律行动(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及未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审议该等事项中关联交易价值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CNY20,000,000)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价值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CNY20,000,000)的关联交易需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需由总经理提议,且需满足以下条件:(1)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基准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3)关联交易需满足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要求;

- 3、公司处置或购买土地、房产及人民币伍佰万元(CNY5,000,000)以上的任何固定资产,审议该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处置或购买土地、房产及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以上的任何固定资产需由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4、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由公司签订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 (CNY10,000,000)的任何商业合同（但在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除外，该等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审议该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过渡期**内公司的会计事务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不违反监管机构明确要求的前提下，除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吊销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执业许可或终止营业外，**过渡期**内除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不得解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各董事应采取所有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公司于**过渡期**内配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会计师进行的并表审计工作。

（十二）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通知时间要求的规定适用于本次会议。

（十三）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议豁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时间要求的规定适用于本次会议，并提议于本董事会决议之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将第（一）至第（六）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如董事会修改、调整本**过渡期**安排事项的决议，其中涉及财务预算事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更换事项，以及本决议第（十）条第 3 项需经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一致同意即可通过，除前述事项之外涉及对本决议其他事项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应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于**过渡期**内将恪守以上各项决议之内容，并在本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督促上述决议事项的落实。

此董事会决议案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多份为此而准备及/或传阅之副本，并由各董事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

签字：_____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关于本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

- 记录在案：
- (一) 因本公司章程修订，本公司拟根据修订后的章程（以下简称“新章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根据新章程，公司股东拟提名[张树才]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及拟提名[]担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 (三) 拟任总经理[张树才]先生拟提名[]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如有）。
- 通过决议：
- (一) 同意及批准聘任[张树才]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任期四年，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 同意及批准聘任[]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聘任[]担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
 - (三) 授权[]办理与本决议事项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董事会决议案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多份为此而准备及/或传阅之副本，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

签字：_____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关于本公司修订章程、选任董事、监事等相关事宜

记录在案： (一) 本公司股东决定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附后之《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新章程”)； 及

(二) 根据新章程，公司股东对公司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股东监事人选做出了安排。

通过决定： (一)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签署新章程。

(二) 同意选任[]、[]、[]、[]、[]、[]及[]担任本公司的董事职务，其中，[]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担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自本股东决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同意选任[]及[]担任本公司的股东监事，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决定通过之日起生效； 及

(四) 授权[]办理与本决议事项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决定签署页)

股东：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签字人：

职务：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4
第三章 经营范围	4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5
第五章 投资者	5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董事会	8
第三节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12
第四节 监事会	13
第七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15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7
第九章 财务制度	17
第十章 解散与清算	19
第十一章 党团组织与工会	20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22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效力]

为规范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资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形式]

公司系由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和股东的有限责任]

公司自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为独立第三方（包含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仅为信用担保。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第四条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为：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88 号 1203 室。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自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记载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八条 [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

经股东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可以变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第九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

第十条 [注册资本的缴纳]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全部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

第十一条 [验资]

股东缴纳出资后，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五章 投资者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权利、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的依据]

股东依照《公司法》、《国资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股东职责。

第十三条 [股东的职责]

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股东职责，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股东

第十四条 [股东的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年度和长期营销方针及范围、基本建设方针、研究发展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提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督董事会、监事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九）决定公司股东变更、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决定或批准以下重大事项：

1.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2.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土地、房产及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的处置；

3. 决定公司的融资安排；

4. 决定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公司的信贷担保或融资担保事项；

5. 决定公司为独立第三方（包含参股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事项；

6. 决定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应提取的公司法定公积金金额，以及按中国法律

法规规定应提取的其他公积金金额；

7. 决定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或其他营业场所；

8. 批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报告；

9. 批准公司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任何一方股东或任何一方股东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签订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合同、修订合同、终止合同或放弃在对方违约时不采取法律行动（但在已由股东决定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10. 批准由公司签订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任何商业合同（但已由股东决定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销售合同除外）；

11. 批准开立、变更及终止公司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更改账户签字人及相关权限的调整）；

12. 批准任何更改公司总经理职权范围的安排；

（十二）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子公司重大事项；

（十三）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十四）股东认为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

（十五）公司提起重大诉讼或仲裁，解决涉及公司的重大法律请求；

（十六）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股东行使的职权。

股东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时效性。

第十五条 【股东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的撤回和修改及补救措施】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书面方式授予董事会行使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部分职权。授权仅限于：

（一）制定公司的主业投资计划，并在正式实施前报股东备案；

（二）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在正式实施前报股东备案；

（三）决定公司内部改革重组事项；

（四）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股东可以根据董事会执行情况、社会经济情况、企业

发展状况决定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对于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具体行为，董事会应及时向股东作出报告及说明，股东可根据情况主动核查，如认为该等具体行为不适当，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停止实施、变更或撤销该等行为及/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委派。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派董事，有权对董事进行考评并解除其委派董事的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的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可以连任。任期内中途替换董事时，替换者的任期为被替换者的剩余任期。董事人选的选任和更换，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股东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长及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由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届满，股东未发出任何更换人选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股东继续选任相关人员连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职权]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 (三)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年度和长期营销计划及范围、基本建设计划、研究发展计划）和投资计划；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批准；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重要的公司其他规章制度；
- (十一) 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 制订以下重大事项的方案：
1. 公司的对外投资；
 2. 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土地、房产及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的处置；
 3. 公司的融资安排；
 4. 公司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公司的信贷担保或融资担保事项；
 5. 公司为独立第三方（包含参股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事项；
 6. 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应提取的公司法定公积金金额，以及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提取的其他公积金金额；
 7. 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或其他营业场所；
 8. 开立、变更及终止公司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更改账户签字人及相关权限的调整）；
 9. 任何更改公司总经理职权范围；
 10.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 公司提起重大诉讼或仲裁，解决涉及公司的重大法律请求；
- (十三) 审议公司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任何一方股东或任何一方股东

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签订合同、修订合同、终止合同或放弃在对方违约时不采取法律行动的事项（其中，价值在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需经股东批准（但在已由股东决定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十四）审议公司签订的任何商业合同（其中，价值在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的需经股东批准（但已由股东决定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事项，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销售合同除外））；

（十五）向股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报告；

（十六）决定公司投保的各项保险；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进行审议；对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进行审议；为免疑义，若上述交易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则需适用本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十九）对董监高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进行审议；

（二十）对董监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进行审议；

（二十一）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及股东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授予的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形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其中每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为年度董事会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任何一名董事提议时；

（二）任一名监事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股东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提供]

董事长或董事会会议的其他召集者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之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议程、事由、议题以及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所议事项的信息和数据）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与会及列席人员。对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述通知时限可以缩短，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原则上不迟于董事会召开之日前的两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的条件]

董事会会议应由五名或以上董事或其受托人（委托其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应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

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受托人不足五（5）名，则董事长应提前七（7）天通知各董事，召集另一次会议。如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仍未达到本条约定的出席人数要求，则既不出席又不委托他人的董事应被视作参会且满足前述出席人数要求，对决议事项视作投赞成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的出席和委托]

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他人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上海或香港举行，如有需要，经出席董事同意，可在其他地方举行。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或其他令所有与会成员能相互交流之方式举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六）、（七）、（十一）项所涉及事项进行表决时，议案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董事会亦可以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各董事可共同签署在同一书面决议上，或各自分别签署在相同版本的两份或以上的书面决议上，无论各董事共同签署或分开签署，有关之书面决议均属有效之董事会决议。该等书面决议经全体董事签署表示赞成即被视为通过。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于公司。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该记录至少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并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于公司。

第三节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总裁（总经理）的聘任、解聘和任期]

根据股东的提名，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名，聘任期每届四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总裁（总经理）的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利润分配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或调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十一)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十二) 向董事会建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十三)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经营管理工作；除本章程、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涉及公司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的事宜，总经理可以代表公司或以公司的名义与第三方订立合同和承诺；

(十四) 股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总经理）有权视工作需要安排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职权]

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并对总裁（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三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权]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股东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税务、财务风险管理等工作并对总裁（总经理）负责。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任命、委派，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经股东决定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的委派方式]

股东应以书面通知公司的形式委派监事。股东有权对其委派的监事进行考评。股东有权随时解除其委派监事的职务。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股东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向股东报告其认为股东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形式]

监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三）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

（四）股东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八条 [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监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或其他令所有与会成员能相互交流之方式举行。但是，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良好的品行；
-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获得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属于上述规定情形的，对其委派、选举或者聘任的决定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股东或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三条 [忠实义务和诚信原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或损害公司的财产、利益及对公司有利的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第四十四条 [不得从事的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经股东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

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或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使用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十五条 [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容错机制]

公司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董事、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

总裁（总经理）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职权]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第四十九条 [约束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及股东的约束和管理。

第九章 财务制度

第五十条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一切会计凭证、账册和报表应以中文记载，若附以英文时，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五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审计和聘用律师、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由股东决定。股东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五十二条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五十三条 [任意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股东可以决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五十四条 [分红制度]

（一）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由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公司按章程规定的比例和股东的决定分配利润。

（二）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应按不低于合并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 50%进行分红。同时，公司建立分红可调整机制，股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分红水平。

（三）对于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公司必须通过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对于公司控股企业，通过该企业内设决策机构，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存续企业的，应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第十章 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解散的事由]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因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成员不少于三人的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指定董事组成，但是股东决定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八条 [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五十九条 [清算方案、清算期间对公司财产分配的限制]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及/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股东所有。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条 [清算报告和公司终止程序]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及/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责任]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宣告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党团组织与工会

第六十三条 【党组织的设立和保障】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并积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应当为党（总）支部活动和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机构建立和人员配备，以及场地和经费方面的支持。

第六十四条 【党组织成员设置、产生和交叉任职】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执行，并按照

《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总）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成为党（总）支部委员会成员。

第六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沟通】

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和党（总）支部沟通，听取党（总）支部的意见。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总）支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

第六十六条 【党组织主要职责】

公司党（总）支部是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主要职责是：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加强党（总）支部自身建设，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以及党章、党纪、党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党组织建设】

公司党（总）支部应当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引导广大党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为企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十八条 【工会、团组织的设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工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公司应当为群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公司每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工会经费，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第六十九条 [劳动合同制]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

第七十条 [工资制度]

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的缴纳]

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用语解释]

公司章程中“以上”、“以下”的表述均包含本数。“过”不包含本数。

公司章程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任何一方股东的“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被任何前述股东控制的，或与任何前述股东受共同控制的，或控制任何前述股东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权益或控制权或管理权；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任何一方股东的“联营公司”指任何前述股东直接或间接地有百分之二十(20%)以上至百分之五十(50%)以下权益的公司或企业。

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移转行为。

公司章程中所称“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

1. 系争标的为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生产技术、商业秘密）和无形资产（商誉、商号等）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驰名或著名商标、专利、外包装装潢等；
2. 系争标的金额或潜在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以上的其他案件；
3. 涉及公司或公司单位的行政或刑事案件；
4. 被境外司法部门采取司法措施的；
5. 上级单位要求上报或需要国资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的案件；

6. 其他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社会和职工稳定或者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第七十三条 [未尽事宜的执行]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四条 [章程的生效和解释]

公司章程由股东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五条 [章程的修改]

公司章程作出修改的，公司应当及时将修改后的章程送交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同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虽有前款规定，未经变更登记不影响修改后章程的效力。

第七十六条 [章程的生效]

公司章程自【】年【】月【】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一式【】份，公司留存【】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份。

（以下无正文）

股东：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共管协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及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和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内容目录

1. 定义和释义	3
2. 委任	3
3. 财产的存入和解付	3
4. 指令和其他通讯	4
5. 合同完整性	5
附件 1 – 授权代表	6
附件 2 – 回电人士清单	7
附件 3 – 通知	8
附件 4 – 指令格式	9
签字页	10
附录 1 – 条款与条件	11
附录 2 – 定义表	18

本协议于 上海 由以下各方签署：

1.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中国 (作为“买方”);
2.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 (作为“卖方”);
3.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 (作为“卖方关联方”，与买方、卖方一并合称“客户”); 和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作为“监管代理行”)

鉴于：

- A. 本协议适用于监管代理行提供的服务。
- B. 本协议项下的有关服务于本协议的生效日生效。
- C. 根据由 (包括但不限于) 买方作为受让方及卖方作为转让方于 上海 签署的一份关于转让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买方及卖方共同指定监管代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与监管代理行签订相关共管协议。卖方关联方并为此开立共管账户。

1. 定义和释义

在本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和表达应当与附录 2(定义表)中列出的含义一致。

2. 委任

2.1. 自生效日起，客户依据本协议委任并选择本监管代理行并且监管代理行在此接受该委任。

2.2. 客户同意在首次向监管代理行递交财产之前，根据每一客户的组织性文件向监管代理行提供：

2.2.1 在监管代理行要求时，每一客户的一份关于以下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 i. 批准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并决议签署本协议；且
- ii. 授权指定人士代表其签署本协议；且

2.2.2 以上第(ii)段所述决议授权的每一位人士的签字样本。

3. 财产的存入和解付

3.1. 财产的存入

3.1.1 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日期，买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存入本协议项下以卖方关联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监管代理行无义务确保该笔款项存入共管账户或就任何到期应存的款项进行任何询问或请求支付。为避免疑义，任何存入共管账户的款项都应被视为财产。

3.1.2 共管账户中的财产应根据监管代理行不时提供的届时适用的存款利率计息存放。

3.2. 财产的解付

3.2.1 监管代理行:

- i. 在收到卖方授权代表适当签署的单方指令(其格式如本协议附件 4(指令格式)(单方指令)所列)(“单方指令”)之后,以电汇形式划转至买方共管账户;且
- ii. 尽管监管代理行可能意识到或被其他方通知任何事项或情况,其仍将于该指令所列明的付款日,依照指令所述的方式,将全部或部分的财产向该指令所列的人士以电汇方式进行解付。作为澄清,作为监管代理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非义务,监管代理行将在进行上述解付之前根据本协议附录 1(条款与条件)第 1.6 条的规定审核必要的证明文件及适用的监管要求是否已经适当满足。

监管代理行根据该等指令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对本协议全部其他方具有约束力。

- 3.2.2 针对本协议第 3.2.1 条规定的单方指令,买方认可卖方单方发出的单方指令,买方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第 3.2.1 条的规定,卖方拥有就本协议第 3.2.1 条所提及的解付任何财产的单方及唯一批准权利,卖方应为本协议第 3.2.1 条所提及的支付财产所要求的单方指令的唯一签字人;且买方不应具有任何权利,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以延迟、阻挠或制止监管代理行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的约定根据单方指令解付全部或部分的财产。
- 3.2.3 若共管账户中仍有余款,监管代理行有权(但无义务)将全部剩余财产从共管账户转入作为账户持有人的一方客户根据监管代理行的银行一般政策要求正式签署的商业客户关闭活期账户申请表(“关户表格”)中指定的账户,且该等关户表格应同时包含相关客户的授权代表适当签署的关于支付账户余额的指令,上述相关客户的授权代表为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3.2.1 条规定的情形签署指令的相关客户的授权代表。
- 3.2.4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从共管账户进行的任何支付或划转将导致该等共管账户出现透支,监管代理行均不应被要求进行该等支付或划转。
- 3.2.5 监管代理行需在不晚于拟付款日前一(1)个营业日的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收到指令,若指令在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后送达监管代理行,则监管代理行需在拟付款日前二(2)个营业日收到该指令。
- 3.3. 监管代理行应确保共管账户中的财产(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缴纳代扣代缴税费后),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3.1.2 条规定所产生的任何利息)仅能根据本协议及三方共管协议汇出至买方共管账户。
- 3.4. 仅限于买方、卖方及卖方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金额完整支付路径应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金额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存入共管账户;在满足约定条件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将从共管账户转账存入买方共管账户,并在约定条件达成后以电汇形式划转至卖方指定的境外账户。

4. 指令和其他通讯

- 4.1. 客户可以依照监管代理行不时指定的方式、流程和时间向监管代理行提交以中文书写的指令。
- 4.2. 监管代理行无义务质疑或询问指令的有效性,监管代理行可将指令视为是明确的,除非监管代理行根据本协议第 4.7 条拒绝执行该等指令。此外,监管代理行有权向卖方回电人士清单(本协议生效日列于附件 2(回电人士清单)),并可由卖方通过分别提交的书面通知的方式不时进行修改)上指定的任何人士回电以确认指令。监管代理行有权依赖任何该等指定人士的确认。为避免疑义,监管代理行有权仅与签发该单方指令的指定人士进行回电确认。监管代理行有权依赖任何该等指定人士的确认。

- 4.3. 若**监管代理行**认为**指令**包含充足的信息以使其据此行事，则**监管代理行**可以根据该**指令**行事。
- 4.4. 若没有收到或延迟收到**客户**就某一请求作出回复的**指令**或其他通讯，**监管代理行**有权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事或不行事。
- 4.5. **监管代理行**应有权接受并根据任何通讯行事，包括由一位**授权代表**提供的指令。每一**客户**确认每一个**授权代表**均有权就任何**共管账户**、任何**财产**或其他与本协议相关事项代表其采取一切行动。
- 4.6. **卖方**应向**监管代理行**提供一份列明其**授权代表**的姓名、签字样本和授权层级的清单(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列于本协议附件 1(**授权代表**))，并可能通过**卖方**提交书面通知的方式不时进行修改)。监管代理行应有权依赖该名单直至已经从**卖方**处收到一份变更其**授权代表**的更新通知。为避免歧义，尽管有本协议附录 1(**条款与条件**)第 12 条(**修订**)的规定，任何**卖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只需**卖方**单独通知**监管代理行**，无须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在未收到**卖方**有关限制本协议项下**授权代表**权利的通知之前，**监管代理行**可以依赖**授权代表**作出的与本协议有关全部事项的指令和其他通讯，如同该等人士依然是**授权代表**。
- 4.7. 尽管有本协议本第 4 条项下的规定：
- a) **监管代理行**可依照其合理认为的**指令**之意思行事；
 - b) 若**监管代理行**依据其合理判断，认为执行某项**指令**将使**监管代理行**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代理行**的其他义务，**监管代理行**可拒绝执行该**指令**；若**指令**的性质或形式与**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所惯常使用的存在差异，或不是书面**指令**，或**指令**不完整、不清晰、含糊和/或与**监管代理行**已收到的**指令**冲突，或**监管代理行**有合理依据认为**指令**没有被准确传输或**指令**不真实，**监管代理行**可依据其独立酌情权(但并非有义务)拒绝依照该**指令**行事；
 - c) 若执行**指令**将导致**共管账户**出现未经授权的透支或欠付余额，**监管代理行**可依据其独立酌情权拒绝执行该**指令**；或
 - d) 若**指令**的内容为代表任一**客户**或就任何**财产**提起、抗辩或进行法院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项实质或潜在集体诉讼)，**监管代理行**可依据其独立酌情权拒绝执行该**指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 且**监管代理行**无需对上述情形承担责任，但前提是，在**监管代理行**拒绝执行**指令**时，**监管代理行**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决定通知**客户**(除非如此行事将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 4.8. 每一方有权就与其他方和/或其**授权代表**的电话交谈进行监控和/或录音。全部录音为记录方的财产并可以在本协议附录 1 (**条款与条件**)第 20 条(**适用法律和管辖**)提起的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
5. 各方确认：每一方**客户**按照**共管协议**约定享有各自的权利、承担各自义务及相应责任。
6. 合同完整性
- 本协议将取代各方之前就委任**监管代理行**作为**客户**之**监管代理行**的全部书面协议。本协议所附的任何附件和附录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附录和附件中的条款与条件。

附件 1 – 授权代表

卖方

姓名	职位	签字样本	电话号码
1.			
2.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规定，任何指令至少应由上述中的[●]名授权代表签署，并由该等数量的授权代表代表卖方及卖方关联方采取任何其他行为、进行任何其他决定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

附件 2 – 回电人士清单

(代表卖方)

回电人士姓名:

[•]

职位: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件:

[•]

回电人士姓名:

[•]

职位: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件:

[•]

附件 3 – 通知

买方

[•], [•]

电子邮件 [•]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

邮编 [•]

卖方及卖方关联方

[•], [•]

电子邮件 [•]

电话号码 [•]

传真 [•]

联系人 [•]

邮编 [•]

代表卖方接收文件之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

[•], [•]

电子邮件 [•]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

邮编 [•]

监管代理行

联系人: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电子邮箱: [•]

电话: [•]

附件 4 – 指令格式

单方指令

致：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代理行
发行人服务，中国区
环球银行部
世纪大道 8 号 35 层
上海 20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真： [•]

收件人： [•]

自：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

敬启者：

标题： 共管账户指令

根据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代理行于上海签订的共管协议(“共管协议”)，我们特此指示贵行于下述付款日从下述共管账户支付下述款项。

付款日： [•]

付款来自：

共管账户名称：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共管账户号码： [•]

付款至：

人民币付款：

金额： CNY [•] ([•] 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名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账户号码： [•]

本指令中所使用的、未在本指令中定义的词汇具有共管协议项下相同含义。

顺颂商祺！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签字页

兹见证，本协议于首页所载日期由各方(或其经适当的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人:

代表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签署人:

代表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人:

代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人:

附录 1 – 条款与条件

1. 监管代理行的职责

- 1.1. 监管代理行被指示且应当开立和维护各共管账户，确保根据本协议第 3 条项下的规定监管共管账户的资金进出。
- 1.2. 监管代理行应当尽到一个专业监管代理行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应遵守的注意标准。
- 1.3. 监管代理行有权完全根据其独立酌情权自行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其为遵守法律法规所必要的任何行动。每一客户同意在指令监管代理行时根据监管代理行的要求遵守法律法规以使得监管代理行履行其在法律法规项下的义务。
- 1.4. 监管代理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受买方、卖方及/或卖方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约束或影响，并且监管代理行不应被视为了解该等协议或合同的任何条款，除非该等条款的实质被明确地写入本协议。监管代理行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要求判定买方、卖方及/或卖方关联方是否遵守它们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亦无义务核查或确保该等合同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此外，监管代理行不因知晓或被告知任何未被明确写入本协议的事实或情况而受到影响。
- 1.5. 买方、卖方及卖方关联方进一步理解并承认，尽管有本协议项下的安排，共管账户及其中的余额受限于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海关、税务机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可能作出的冻结及/或划转命令。
- 1.6. 监管代理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应以任何方式解除、减损或影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就共管账户及其他银行业务对监管代理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必要的证明文件，审核适用的监管要求是否已经适当满足，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和控制账户操作)。在不影响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客户确认，在其向监管代理行提供证据，证明适用的监管程序和/或要求按照监管代理行合理满意的标准已适当完成和满足之前，监管代理行可能无法解付任何财产。

2. 现金

- 2.1. 监管代理行应作为银行而非信托人或受托人持有共管账户中的任何现金。
- 2.2. 共管账户只能开在监管代理行处，且只能由客户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相关的目的。为避免歧义，任何共管账户只能由客户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相关的目的。任何共管账户不得用于除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任何共管账户应受监管代理行不时通知客户的现金账户标准章则条款(“现金账户章则条款”)的约束，并依其解释。现金账户章则条款应适用于共管账户，但不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现金账户章则条款就服务有任何冲突，则应以本协议为准。
- 2.3. 监管代理行将依据其合理判断来决定是否接受任何货币的现金存入共管账户。

3. 抵销

监管代理行可以将客户对监管代理行的到期和应付义务和监管代理行对客户的所有义务进行抵销。

4. 监管代理行责任

- 4.1. 监管代理行不应对其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过失引起的责任)承担责任或负有义务：

- 4.1.1 监管代理行和本协议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除非该等对客户的责任是由于监管代理行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违约而直接引起的；
- 4.1.2 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为了遵守**税务法规**或为了减轻**税务法规**项下的不利后果，合理地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而产生的作为和不作为，且监管代理行不应当对任何**财产**或退税款而产生的任何应支付的税项或义务承担个人责任；
- 4.1.3 监管代理行根据任一客户或任何授权代表的指令(或监管代理行合理认为该等指令的意思)提供服务，包括该等指令是不完整、不清晰或模糊和/或与其他指令或市场惯例存在冲突或者其他情形，除非是由于监管代理行或任何监管代理行委任的人士，或其各自的管理人员或雇员或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违约造成的；
- 4.1.4 监管代理行合理认为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将导致其违反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从而未能履行任何该等义务；
- 4.1.5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特别风险，包括(i)任何政府机关采取的行动，和(ii)一个国家的金融基础建设和实践；
- 4.1.6 任何客户或其委任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人士向监管代理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为任何客户或其委任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人士向监管代理行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或估值信息)存在误差、错误或延迟(无论是否故意或由他原因引起的)；或
- 4.2. 在任何情况下，监管代理行无需也不应被要求对客户或任何人士的任何利润、商誉、信誉、商机、预期节省的金额，或特殊的、惩罚性的或间接损害，或其他因本协议产生的间接损失承担责任或对客户或任何人士作出补偿，无论该等责任是否是可预见的，并且即便监管代理行已经被告知或意识到该等责任产生的可能性
- 4.3. 监管代理行的责任应以下述更少者为限：(i)客户的实际损失和(ii)监管代理行在其违约行为之日监管代理行所持有的财产的市场价值，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考虑监管代理行在签署本协议时，或在接受增加责任金额的指令之时所知晓的任何特殊条件或情形。
- 4.4. 本协议不会限制和排除一方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被限制与排除的任何义务。
- 4.5. 本协议不应(且不应被解释为)排除或限制监管代理行在**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体系下可能对客户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 4.6. 监管代理行在本协议项下行事时，应当仅作为客户的监管代理行行事，且不会承担任何与代理(除非明确写入本协议)或信托关系对应的**职责和义务**，或在普通法项下与**财产托管**以及为了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管理有关的**注意义务的职责和义务**。
- 4.7. 客户同意将根据各自在**共管协议**的义务承担与持有任何货币的**现金**相关的所有**风险与支出**。
- 4.8. 监管代理行可以从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处就其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任何问题获取建议，上述顾问或专家的建议与意见应当构成对依据该等建议完成的、遭受的或忽略的任何事项完全和完整的授权和保护。

5. 对监管代理行的赔偿

- 5.1. 在不影响监管代理行在适用法律项下有权获得的任何其他赔偿权利的前提下，但受限于**本附录 1(条款与条件)**第 4.1 条，每一方将根据过错各自妥善且全额赔偿监管代理行、其任何关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并使其避免遭受由于其或由其控制的一家匿名公司行使或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职责**、或在任何方面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责任和成本**(包括任何前述事项的争议或抗辩引起的全

部责任和成本), 除非该等责任和成本是由于监管代理行、其关联公司和/或其管理人员、董事和/或员工的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造成的。

5.2. 在本协议终止后此赔偿仍持续有效。

6. 陈述与保证

6.1. 每一客户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向其他各方持续作出以下陈述及保证:

6.1.1 其按照其成立、设立或组建(视情况而定)所在国法律, 有效成立、设立或组建(视情况而定)并有效存续;

6.1.2 其已依照其公司性或组织性文件获得并将持续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授权和法律资格;

6.1.3 其已获得了签订本协议全部所需的适当的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批准, 并已将该批准向其他方披露;

6.1.4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并可据其条款执行; 及

6.1.5 其提交给监管代理行的所有材料、文件和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最新。

6.2. 本第6条所列陈述与保证将在本协议签署及交付过程中持续有效, 且每次在向监管代理行存入财产及每次发出指令和依据指令行事时, 相关各方均被视为重述该等陈述与保证。

7. 监管代理行及其关联公司的利益

监管代理行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可以进行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或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客户直接或间接地拥有重大利益或与其他方存在某种关系的交易, 且该等交易涉及或者可能涉及与监管代理行对任一客户的义务存在潜在冲突。监管代理行将确保进行该等交易时, 相比不存在冲突或潜在冲突时, 相关条款不会给客户带来实质不利影响。监管代理行的利益冲突政策(具体信息可以访问监管代理行的网站 <http://www.gbm.hsbc.com/financial-regulation/market-structure/mifid/policies-disclosures> 或者由监管代理行不时通知客户的其他该等网站)列明影响监管代理行业务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类型, 并提供如何管理此类利益冲突的具体内容。

为本第7条的目的, “利益冲突政策”是指监管代理行关于根据法律法规处理利益冲突的确定和管理的政策。

8. 账单和其他信息

8.1. 监管代理行将至少每12个月或监管代理行与客户书面同意的(更加频繁)其他频率准备账单。

8.2. 建议客户在收到每一账单后尽快检验信息内容,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尽可能及时地将任何错误及不一致处通知监管代理行。

8.3. 监管代理行将应客户不时书面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客户提供与财产有关的信息。除了本第8条列明的信息, 监管代理行没有义务向客户转发监管代理行收到的与财产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9. 信息披露

9.1. 各方将把关于其他各方、财产及服务的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并且除以下情况外(在该等情况下, 保密信息可以被披露给第三方, 包括有关方的关联公司), 不得在未获得其他各方的书面事先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 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1.1 监管代理行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有必要由监管代理行披露; 或

9.1.2 披露方负有披露该等**保密信息**的法律或监管的义务，且法律允许其作出该等披露或者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监管、政府或财政机关要求披露一方作出披露。

10. 税务文件的提供、更新与沟通

- 10.1. 每一客户应当在收到**监管代理行**书面要求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向**监管代理行**提供**监管代理行**合理要求的与任何适用于该等客户、**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的**税务法规**相关的**税务文件**。在客户先前提供给**监管代理行**的任何**税务文件**的有效性或其中包含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之后，客户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及时地(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该等变化发生后的三十(30)天内)，通知**监管代理行**并提供有关更新的**税务文件**。
- 10.2. **监管代理行**及其关联公司可以向相关的**税务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从客户处收到**税务文件**，也可要求客户、或代客户收款的其他人士、或向客户或代客户收款的**监管代理行**付款的任何其他人士要求、并应收到与客户有关的**税务文件**，只要**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合理认为该等行动是**税务法规**所要求的，或将缓解任何**税务法规**项下的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任何税项的减免，信息的报送，或任何账户的关闭、转移或冻结)。
- 10.3. **监管代理行**有权为包括报送和(若相关)遵守任何适用的**税务法规**等目的，与**税务机构**沟通，从共管账户中扣除和/或支付任何与财产相关的任何应付税款或义务。

11. 税务合规

- 11.1. **税项**是客户的责任，每个客户同意由客户支付**税项**。**监管代理行**将从客户账户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扣留税款或扣缴税款，若任何适用法律有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i)**法律法规**；(ii)任何法律，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iii)**监管代理行**和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两个或多个政府机构签订的协议(本句中使用的适用法律可以是国内或国外的适用法律)，**监管代理行**就代客户收取的或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扣除或代扣代缴**税费**。每一客户确认，**监管代理行**可以从其持有的任何余额的可用金额中取款，并以该现金缴纳税费。**监管代理行**将根据本第 11 条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全额支付已支取或代扣代缴的款项。如果就**监管代理行**先前向客户贷记的任何款项产生任何应付**税费**，则每一客户确认**监管代理行**可以借记其为客户持有的任何余额，以缴纳先前产生的该等**税费**。客户仍应对任何资金不足承担责任，并且每一客户同意在**监管代理行**或任何政府机构发出通知后支付该等不足资金。如果**税费**由**监管代理行**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支付，则每一客户同意，对于预扣的任何款项或**监管代理行**借记其为客户持有的任何余额后仍不足的金額，其应立即支付给**监管代理行**。
- 11.2. **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有权采取或拒绝采取其合理认为任何**税务法规**要求其采取或拒绝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向**税务机构**报送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一客户、其直接或间接的所有者或账户持有者有关的**税务文件**；或
- 11.2.2 关闭、划转或冻结客户的帐户。**监管代理行**及任何关联公司均不应被要求就其作出任何该等扣减而增加任何付款或为该等扣减以其他方式补偿任何客户或其他人士。

12. 修订

- 12.1. 受限于第 12.2 条规定，本协议仅可由各方通过书面协议进行修订
- 12.2. 如果市场实践及/或法律或法规要求发生变化，导致**监管代理行**提供服务的方式必须作出改变，除非届时不可行，否则**监管代理行**可通过提前至少十(10)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客户的方式修订本协议，并且该等修订应在通知列明的日期生效。

13. 转让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责任或义务或其任何部分，上述书面同意可以由各方根据其独立酌情权提供或拒绝提供。但每一客户在此同意，除非在届时不可行，否则监管代理行可通过至少提前二十(20)个营业日向每一客户发出有关让与或转让通知的方式，向其关联公司让与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负担。各方的继任者应受本协议的约束。

14. 终止

14.1.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14.1.1 在所有财产根据本协议第 3.2.1 条和 3.2.2 条分配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4.1.2 本协议在监管代理行根据第 14.2 条辞职之后终止；

14.1.3 客户提前三十(30)个营业日共同向监管代理行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或

14.1.4 若任何一方发生了以下情形，则任何其他方可以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a) 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且(在该违约是可以被补救的情况下)未在任何其他方向其发出必须对违约进行补救的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对该等违约实施补救；或

(b) 发生破产事件。

14.2. 监管代理行有权以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辞职且解除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或义务，该辞职应自书面通知所载的具体日期起生效。在根据第 14.2 条发出辞职通知后并且受限于第 14.3 条项下监管代理行的权利，监管代理行应根据双方客户的指令，及时将财产划转至客户指定的人士，届时应关闭共管账户。

14.3. 本协议根据第 14.1 条终止后，监管代理行应当停止提供全部服务。

14.4. 每一方均应于其已经或可能受限于破产事件时立即通知其他各方。

14.5. 本协议终止不应影响在终止前已签署出具但未执行完毕的指令。

14.6.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监管代理行应继续：

14.6.1 根据本协议条款持有财产直至将财产移交给客户(或指令列明的具体其他人士)；且

14.6.2 若直至本协议终止，客户仍未向监管代理行提供移交财产的指令，监管代理行应持续保管该财产，直至客户提供移交财产的指令。在此情况下，监管代理行将不再提供除了收集与持有任何的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服务。

14.7. 受限于已签署出具但未执行完毕的指令的继续执行及监管代理行在本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的行使，监管代理行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其在本协议终止时持有的财产移交根据客户的指令进行移交。

14.8. 本附录 1(条款与条件)中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14.6 条、第 14.7 条和第 20 条中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15. 破产事件中的指令

当客户发生破产事件且监管代理行收到了中国法院发出的有关破产事件的中国法院命令后，监管代理行应保管共管账户中的剩余财产，并按照中国法院的命令分配财产或者按照中国法院委派的破产管理人的指令行事(视情况而定)。

16. 副本和语言

本协议可以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并由本协议项下各方在各副本上分别签署，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及交付即构成一份原件，全部该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

17. 独立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无论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或部分终止，不应影响其他条款或该等条款的其他部分(如适用)在相关司法管辖区下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18. 弃权

一方的让步、延期、弃权、延展或单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均不应阻碍该方就本协议项下持续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不论是否为本协议约定或另有约定)。

19. 通知

19.1. 所有的通知都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并且应通过专人送达、有交付登记或记录的邮寄(如在监管代理行区域以外则是航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寄送至附件 3(通知)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传真号码或一方不时根据本第 19.1 条适当提供的通知所指定的其他地址。

19.2. 在没有收到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在以下情况下一份通知应当被视为已收到：

19.2.1 如果由专人送达，在收件人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某一营业日送达，则以实际送达视为送达；若不是在收件人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某一营业日送达，则以下一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19.2.2 如果通过传真传递，在根据第 19.3 条确认收到时送达；

19.2.3 如果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当收件人签收时送达；和

19.2.4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若在收件人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某一营业日送达且没有收到邮件发送失败的通知，则在邮件发送时视为送达；若不是在收件人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某一营业日送达，则以下一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19.3. 一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通知应当在收件人的正常工作时间致电收件人确认通知已被收到。

20. 适用法律及管辖

20.1. 本协议及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及各方的关系将受中国法管辖并依其解释，并且各方同意为各方之利益，就本协议或财产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财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或终止或无效后果的争议，以及合同性质或非合同性质的争议，如就侵权、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提出的索赔请求)，监管代理行所在地的中国法院应具有非排他管辖权，且应据此向该法院提起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行动或司法程序(合称“诉讼”)。

20.2. 第 20.1 条为监管代理行之利益，因此，每一客户确认第 20.1 条不会排除监管代理行在任何其他法院根据管辖提起任何诉讼。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监管代理行可以在任何数量的司法管辖区同时提起诉讼。

20.3. 为监管代理行的利益，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

20.3.1 放弃其或其资产的现在或未来可能享有的主权或其他豁免权，并且放弃其对任何现在或未来的任何诉讼在该等法院进行的地点提出异议以及放弃认为该等诉讼在一个不便利或不合适的管辖地或法庭进行的主张；且

20.3.2 不会提出异议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阻止或妨碍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法院执行中国法院诉讼的判决。

20.4. 如果一个客户不是在中国成立、建立或组成的，**客户委任附件 3(通知)**中指定的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作为其代理人接受法院文书。如果该等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不再担任客户的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客户**应立即委任一名中国的替代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并通知**监管代理行**其名称及地址。

附录 2 – 定义表

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和表达应具有以下含义：

“**关户表格**”具有本协议第 3.2.2 条约定之含义；

“**关联公司**”就任何公司而言，指以下法律实体(1)相关公司(或其控股或子公司之一，或该等实体的间接控股或子公司)不时在其中持有至少 10%或以上的股权，或(2)相关公司(或其控股或子公司之一，或该等实体的间接控股或子公司)不时对其进行管理控制而无论其在该等实体中的股权比例；

“**本协议**”指**监管代理行**及**客户**之间签署的本共管协议，包括本共管协议的任何附录与附件、补充协议或声明构成**监管代理行**及**客户**之间签署的共管协议一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不时作出修改并且合并构成共管协议条款的任何文件；

“**授权代表**”指卖方授权或委任的、如卖方在本协议附件 1(**授权代表**)中所列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代表其向**监管代理行**发出**指令**及与**监管代理行**进行沟通，并代表其在本协议项下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作出决定或履行义务，包括所有由**卖方**指定作为任何经同意的电子通讯系统许可用户的全部人士。该等人士将持续作为**授权代表**，直至**监管代理行**收到并且有合理时间依据一份从**卖方**处收到的**指令**行事，告知此人士将不再担任**授权代表**；

“**有权机构**”指任何国家，及其全国或地方的任何行政区划，任何国际组织，任何代理机构、政府机关、机构、司法或行政监管机关、法律执行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其他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税务、监管或政府行政权力或职能或隶属于政府的实体；

“**营业日**”指除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或一个**监管代理行**所在国家和地区(本协议项下，中国)的官方非工作日(包括由于恶劣天气条件如台风和黑雨)之外的任何日期，及就任何涉及中国境外市场的已经进行或将进行的事项而言，指该等市场一般开展业务且同时也是**监管代理行**营业日的任何日期；

“**买方共管账户**”指一个根据三方共管协议的约定以**买方**名义开立的现金账户；

“**现金**”指根据本协议**监管代理行**代**客户**持有的任何现金，无论该等现金是以任何币种计价的资本金或收入；

“**共管账户**”指在**监管代理行**簿记的一个以**卖方**关联方名义开立的现金账户，账号将由**监管代理行**另行指定及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通知各方；

“**成本**”指在履行**服务**直接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合理成本、开支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但不包括**监管代理行**提供**服务**相关的自身营运成本与开支)；

“**扣减**”指税项的扣减或预提；

“**生效日**”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超出**监管代理行**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法规**的变更，通讯或计算机设备的中断或瘫痪，设备或软件故障、战争或不可抗力，国内冲突或恐怖袭击，国有化、征用或其他政府行为，或中央银行(包括其监管机构)的行为，或任何该等有权机关或政府此类行为的威胁，邮政或其他罢工或类似行业行动，银行业或证券业法规，交易或货币的控制或限制，货币贬值或波动或货币的重新定价，以及导致**财产**转让受限或影响**财产**价值的**现金**获取或市场条件；

“**破产事件**”指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作出破产裁定，清算请求已提交且在 30 天内未撤回或撤销，作出清算判决或传递清算决议，破产管辖法院以出具判决的方式接受破产清算的请求，管理人或接收人的委任，(通过自愿安排或是安排计划或其他方式)的一项破产重组，或在任何司法辖区内类似或相似破产事件的发生；

“**指令**”指以原件形式或(受限于满足**监管代理行**相关要求)**监管代理行**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由代表相关**客户**的**授权代表**依照本协议出具或声称由其出具的、且**监管代理行**收到的**单方指令**或**关户表格**；

“**责任**”指任何损失、责任、损害、成本、费用、主张、请求、支出、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他惩罚性款项、罚金、判决、行动、法律程序或其它任何责任(无论是实际发生还是可能发生,并且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会计、咨询或专家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就**税项**而言, **税务法规**项下义务、征税、关税、进口税和其他支出)并且包括与此有关的已征收或应征收的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或类似税项以及法律费用及支出;

“**通知**”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通告、批准、同意、正式通讯,但不包括**指令**及关于操作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日常通讯;

“**人士**”指任何个人、企业、公司、自治组织、合伙、合资企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法人组织或**有权机构**,并且就基金或其他由系列、隔间、独立投资组合或类似安排方式组成的实体而言指每一该等细分;

“**财产**”指**监管代理行**根据**本协议**条款为客户不时持有的**资金**和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

“**法律法规**”指任何**有权机构**发布的当前有效的或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生效的任何法条、法律、法规(包括单不限于相关监管机关不时制定的有效规则)、条例、规则、判决、命令、法令、许可、特许、同意、特许经营权、执照、协议、指令、要求或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类似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决策或任何与前述任何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解释或管理;

“**服务**”指**本协议**中指定的就**财产**事宜由**监管代理行**向**客户**提供的职责;

“**账单**”指账单作出之日列明财产具体明细的对账单;

“**税务机构**”指任何负责征收、收取或管理**税项**或负责任何**税务法规**的**有权机构**;

“**税务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与**税项**有关的授权、豁免、表格、文件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士或其直接或间接所有者或账户持有人与**税项**有关的状态;

“**税务法规**”指任何与**税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或任何与**税项**有关的报告、合规、或其他义务;

“**税项**”指任何税项、关税、征费、征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收费或预提,及任何由于未缴纳或延迟缴纳上述税项而应支付的罚金或罚息;

“**三方共管协议**”指**监管代理行**与**买方**及**卖方**之间于**本协议**生效日或前后签署的一份共管协议;及

“**单方指令**”具有**本协议**第 3.2.1i 条约定之含义。

2. 单数词语和用语包括其复数,反之亦然;男性词语和用语包括女性,反之亦然;指任何人士的词语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信托及公司,反之亦然。
3. 在**本协议**中,凡提及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以下特定司法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 **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供参考之用且不影响与之相关的任何规定的解释。
5. **本协议**中任何立法或下位立法是指在本**协议**之日的该等立法或下位立法,以及后续不时修改及/或重新制定及/或替换及/或替代的该等立法或下位立法。

共管协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及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内容目录

1. 定义和释义	3
2. 委任	3
3. 财产的存入和解付	3
4. 指令和其他通讯	4
5. 合同完整性	5
附件 1 – 授权代表	6
附件 2 – 回电人士清单	7
附件 3 – 通知	8
附件 4 – 指令格式	9
签字页	11
附录 1 – 条款与条件	12
附录 2 – 定义表	19

本协议于 上海 由以下各方签署：

1.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中国（作为“买方”）；
2.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作为“卖方”与买方、卖方一并合称“客户”）；
和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代理行”）

鉴于：

- A. 本协议适用于监管代理行提供的服务。
- B. 本协议项下的有关服务于本协议的生效日生效。
- C. 根据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作为受让方及卖方作为转让方于 上海 签署的一份关于转让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买方及卖方共同指定监管代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与监管代理行签订相关共管协议。买方并为此开立共管账户。

1. 定义和释义

在本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和表达应当与附录 2(定义表)中列出的含义一致。

2. 委任

- 2.1. 自生效日起，客户依据本协议委任并选择本监管代理行并且监管代理行在此接受该委任。
- 2.2. 客户同意在首次向监管代理行递交财产之前，根据每一客户的组织性文件向监管代理行提供：
 - 2.2.1 在监管代理行要求时，每一客户的一份关于以下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 i. 批准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并决议签署本协议；且
 - ii. 授权指定人士代表其签署本协议；且
 - 2.2.2 以上第(ii)段所述决议授权的每一位人士的签字样本。

3. 财产的存入和解付

3.1. 财产的存入

- 3.1.1 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缴纳代扣代缴税费后）将根据四方共管协议的约定从卖方关联方共管账户转账存入本协议项下以买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监管代理行无义务确保该笔款项存入共管账户或就任何到期应存的款项进行任何询问或请求支付。为避免疑义，任何存入共管账户的款项都应被视为财产。
- 3.1.2 共管账户中的财产应根据监管代理行不时提供的届时适用的存款利率计息存放。

3.2. 财产的解付

- 3.2.1 监管代理行：

- i. 在收到**卖方授权代表**适当签署的**单方指令**(其格式如本协议附件 4(**指令格式**))(**单方指令**)所列)(“**单方指令**”)之后, 以电汇形式划转至**卖方**指定的境外账户; 且
- ii. 尽管**监管代理行**可能意识到或被其他方通知任何事项或情况, 其仍将于该指令所列明的**付款日**, 依照指令所述的方式, 将全部或部分的财产向该指令所列的人士以电汇方式进行解付。作为澄清, 作为**监管代理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非义务, **监管代理行**将在进行上述解付之前根据本协议附录 1 (**条款与条件**) 第 1.6 条的规定审核必要的证明文件及适用的监管要求是否已经适当满足。

监管代理行根据该等指令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对本协议全部其他方具有约束力。

- 3.2.2 针对本协议第 3.2.1 条规定的**单方指令**, 买方认可**卖方**单方发出的**单方指令**, 买方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第 3.2.1 条的规定, **卖方**拥有就本协议第 3.2.1 条所提及的解付任何财产的**单方**及唯一批准权利, **卖方**应为本协议第 3.2.1 条所提及的支付财产所要求的**单方指令**的唯一签字人; 且**买方**不应具有任何权利, 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 以延迟、阻挠或制止**监管代理行**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的约定根据**单方指令**解付全部或部分的财产。
- 3.2.3 若**监管代理行**已经收到**卖方授权代表**根据本协议附件 4(**指令格式**))(**授权变更指令**)所列格式出具的**授权变更指令**(“**授权变更指令**”), 且此时**共管账户**中仍有余款, **监管代理行**有权(但无义务)将全部剩余财产从**共管账户**转入**买方**作为账户持有人根据**监管代理行**的银行一般政策要求正式签署的商业客户关闭活期账户申请表(“**关户表格**”)中指定的账户, 且该等**关户表格**应同时包含**买方**的**授权代表**适当签署的关于支付账户余额的指令。
- 3.2.4 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从**共管账户**进行的任何支付或划转将导致该等**共管账户**出现透支, **监管代理行**均不应被要求进行该等支付或划转。
- 3.2.5 **监管代理行**需在不晚于拟付款日前一(1)个营业日的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收到指令, 若指令在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后送达**监管代理行**, 则**监管代理行**需在拟付款日前二(2)个营业日收到该指令。
- 3.3. **监管代理行**应确保汇入**共管账户**资金仅限来源于**卖方**关联方**共管账户**的资金转入, 且资金从**共管账户**根据**卖方**单方指令汇出仅限于从**共管账户**划转至**卖方**指定的境外账户。**监管代理行**应在**共管账户**发生任何的进出账后及时向各客户在本协议附件 3(**通知**)中预留的联系人发送存款确认函及解付确认函。
- 3.4. 仅限于**买方**和**卖方**之间的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金额完整支付路径应为: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金额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存入**卖方**关联方**共管账户**; 在满足约定条件后,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将从**卖方**关联方**共管账户**转账存入本协议项下**共管账户**, 并在约定条件达成后以电汇形式划转至**卖方**指定的境外账户。

4. 指令和其他通讯

- 4.1. 客户可以依照**监管代理行**不时指定的方式、流程和时间向**监管代理行**提交以中文书写的指令。
- 4.2. **监管代理行**无义务质疑或询问指令的有效性, **监管代理行**可将指令视为是明确的, 除非**监管代理行**根据本协议第 4.7 条拒绝执行该等指令。此外, **监管代理行**有权向**卖方**回电**人士清单**(本协议生效日列于附件 2(**回电人士清单**)), 并可由**卖方**通过分别提交的书面通知的方式不时进行修改)上指定的任何人士回电以确认指令。**监管代理行**有权依赖任何该等指定人士的确认。为避免疑义, **监管代理行**有权仅与签发该**单方指令**的指定人士进行回电确认。**监管代理行**有权依赖任何该等指定人士的确认。

- 4.3. 若**监管代理行**认为**指令**包含充足的信息以使其据此行事，则**监管代理行**可以根据该**指令**行事。
- 4.4. 若没有收到或延迟收到**客户**就某一请求作出回复的**指令**或其他通讯，**监管代理行**有权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事或不行事。
- 4.5. **监管代理行**应有权接受包括由一位**授权代表**提供的指令。每一**客户**确认每一个**授权代表**均有权就**共管账户**、任何**财产**或其他与本协议相关事项代表其采取一切行动。
- 4.6. 卖方应向**监管代理行**及**买方**提供一份列明其**授权代表**的姓名、签字样本和授权层级的清单(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列于本协议附件 1(**授权代表**))，并可能通过卖方提交书面通知的方式不时进行修改，且仅限于**授权代表**的更换事项。该修改事项需同步于**买方**在本协议附件 3(**通知**)中预留的联系人)。卖方不得于出具**授权变更指令**后进行任何一份变更其**授权代表**的更新通知。为避免歧义，尽管有本协议附录 1(**条款与条件**)第 12 条(**修订**)的规定，任何**卖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只需**卖方**通知**监管代理行**及**买方**，无须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在未收到**卖方**有关限制本协议项下**授权代表**权利的通知之前，**监管代理行**可以依赖**授权代表**作出的与本协议有关全部事项的指令，如同该等人士依然是**授权代表**。

4.7. 尽管有本协议本第 4 条项下的规定：

a)**监管代理行**可依照其合理认为的**指令**之意思行事；

b)若**监管代理行**依据其合理判断，认为执行某项**指令**将使**监管代理行**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代理行**的其他义务，**监管代理行**可拒绝执行该**指令**；若**指令**的性质或形式与**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所惯常使用的存在差异，或不是书面**指令**，或**指令**不完整、不清晰、含糊和/或与**监管代理行**已收到的**指令**冲突，或**监管代理行**有合理依据认为**指令**没有被准确传输或**指令**不真实，**监管代理行**可依据其独立酌情权(但并非有义务)拒绝依照该**指令**行事；

c)若执行**指令**将导致**共管账户**出现未经授权的透支或欠付余额，**监管代理行**可依据其独立酌情权拒绝执行该**指令**；或

d)若**指令**的内容为代表任一**客户**或就任何**财产**提起、抗辩或进行法院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项实质或潜在集体诉讼)，**监管代理行**可依据其独立酌情权拒绝执行该**指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且**监管代理行**无需对上述情形承担责任，但前提是，在**监管代理行**拒绝执行**指令**时，**监管代理行**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决定通知**客户**(除非如此行事将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 4.8. 每一方有权就与其他方和/或其**授权代表**的电话交谈进行监控和/或录音。全部录音为记录方的财产并可以在本协议附录 1 (**条款与条件**)第 20 条(**适用法律和管辖**)提起的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

5. 各方确认：每一方**客户**按照**共管协议**约定享有各自的权利、承担各自义务及相应责任。

6. 合同完整性

本协议将取代各方之前就委任**监管代理行**作为**客户**之**监管代理行**的全部书面协议。本协议所附的任何附件和附录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附录和附件中的条款与条件。

附件 1 – 授权代表

卖方

姓名	职位	签字样本	电话号码
1.			
2.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规定，任何指令至少应由上述中的[•]名授权代表签署，并由该等数量的授权代表代表卖方采取任何其他行为、进行任何其他决定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

附件 2 – 回电人士清单

(代表卖方)

回电人士姓名:

[•]

职位: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件:

[•]

回电人士姓名:

[•]

职位: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件:

[•]

附件 3 – 通知

买方

[•], [•]

电子邮件 [•]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

邮编 [•]

卖方

[•], [•]

电子邮件 [•]

电话号码 [•]

传真 [•]

联系人 [•]

邮编 [•]

代表卖方接收文件之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

[•], [•]

电子邮件 [•]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

邮编 [•]

监管代理行

联系人: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电子邮箱: [•]

电话: [•]

附件 4 – 指令格式

单方指令

致：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代理行
发行人服务，中国区
环球银行部
世纪大道 8 号 35 层
上海 20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真： [•]

收件人： [•]

自：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

敬启者：

标题： 共管账户指令

根据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代理行于上海签订的共管协议(“共管协议”)，我们特此指示贵行于下述付款日从下述共管账户支付下述款项。

付款日： [•]

付款来自：

共管账户名称：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管账户号码： [•]

付款至：

人民币付款：

金额： CNY [•] ([•] 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名称： [•]

收款银行 Swift 代码： [•]

收款人名称： SHANGHAI HUTCHM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收款账户号码： [•]

本指令中所使用的、未在本指令中定义的词汇具有共管协议项下相同含义。

顺颂商祺！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附件 4 – 指令格式

授权变更指令

致：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代理行
发行人服务，中国区
环球银行部
世纪大道 8 号 35 层
上海 20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真： [•]

收件人： [•]

自：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

敬启者，

标题： 共管账户授权变更指令

根据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代理行于上海签订的共管协议(“共管协议”)，我们特此指示贵行共管账户的剩余财产的解付权限从卖方单方指令变更为买方有权单方签署关户表格进行共管账户余额的解付和共管账户的关户。

本授权变更指令中所未经定义的粗体词汇具有共管协议项下相同含义。

顺颂商祺！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签字页

兹见证，本协议于首页所载日期由各方(或其经适当的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人:

代表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签署人:

代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人:

附录 1 – 条款与条件

1. 监管代理行的职责

- 1.1. 监管代理行被指示且应当开立和维护各共管账户，确保根据本协议第 3 条项下的规定监管共管账户的资金进出。
- 1.2. 监管代理行应当尽到一个专业监管代理行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应遵守的注意标准，确保如果监管代理行收到任何与本协议第 3 条项下的规定相冲突的指令应立即通知买方。
- 1.3. 监管代理行有权完全根据其独立酌情权自行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其为遵守法律法规所必要的任何行动。每一客户同意在指令监管代理行时根据监管代理行的要求遵守法律法规以使得监管代理行履行其在法律法规项下的义务。
- 1.4. 监管代理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受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约束或影响，并且监管代理行不应被视为了解该等协议或合同的任何条款，除非该等条款的实质被明确地写入本协议。监管代理行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要求判定买方与卖方是否遵守它们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亦无义务核查或确保该等合同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此外，监管代理行不因知晓或被告知任何未被明确写入本协议的事实或情况而受到影响。
- 1.5. 买方及卖方进一步理解并承认，尽管有本协议项下的安排，共管账户及其中的余额受限于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海关、税务机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可能作出的冻结及/或划转命令。
- 1.6. 监管代理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应以任何方式解除、减损或影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就共管账户及其他银行业务对监管代理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必要的证明文件，审核适用的监管要求是否已经适当满足，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和控制账户操作)。在不影响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客户确认，在其向监管代理行提供证据，证明适用的监管程序和/或要求按照监管代理行合理满意的标准已适当完成和满足之前，监管代理行可能无法解付任何财产。

2. 现金

- 2.1. 监管代理行应作为银行而非信托人或受托人持有共管账户中的任何现金。
- 2.2. 共管账户只能开在监管代理行处，且只能由客户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相关的目的。为避免歧义，任何共管账户只能由客户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相关的目的。任何共管账户不得用于除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任何共管账户应受监管代理行不时通知客户的现金账户标准章则条款(“现金账户章则条款”)的约束，并依其解释。现金账户章则条款应适用于共管账户，但不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现金账户章则条款就服务有任何冲突，则应以本协议为准。
- 2.3. 监管代理行将依据其合理判断来决定是否接受任何货币的现金存入共管账户。

3. 抵销

监管代理行可以将客户对监管代理行的到期和应付义务和监管代理行对客户的任何义务进行抵销。

4. 监管代理行责任

- 4.1. 监管代理行不对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过失引起的责任)承担责任或负有义务：

- 4.1.1 监管代理行和本协议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除非该等对客户的责任是由于监管代理行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违约而直接引起的；
- 4.1.2 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为了遵守**税务法规**或为了减轻**税务法规**项下的不利后果，合理地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而产生的作为和不作为，且监管代理行不应当对任何**财产**或退税款而产生的任何应支付的税项或义务承担个人责任；
- 4.1.3 监管代理行根据任一**客户**或任何**授权代表**的**指令**(或监管代理行合理认为该等**指令**的意思)提供服务，包括该等**指令**是不完整、不清晰或模糊和/或与其他**指令**或市场惯例存在冲突或者其他情形，除非是由于监管代理行或任何监管代理行委任的人士，或其各自的管理人员或雇员或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违约造成的；
- 4.1.4 监管代理行合理认为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将导致其违反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从而未能履行任何该等义务；
- 4.1.5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特别风险，包括(i)任何政府机关采取的行动，和(ii)一个国家的金融基础建设和实践；
- 4.1.6 任何**客户**或其委任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人士向监管代理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为任何**客户**或其委任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人士向监管代理行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或**估值信息**)存在误差、错误或延迟(无论是否故意或由他原因引起的)；或
- 4.2. 在任何情况下，监管代理行无需也不应被要求对客户或任何人士的任何**利润**、**商誉**、**信誉**、**商机**、**预期节省的金额**，或**特殊的**、**惩罚性的**或**间接损害**，或其他因本协议产生的**间接损失**承担责任或对**客户**或任何人士作出补偿，无论该等责任是否是可预见的，并且即使监管代理行已经被告知或意识到该等责任产生的可能性
- 4.3. 监管代理行的责任应以下述更少者为限：(i)**客户**的**实际损失**和(ii)监管代理行在其违约行为之日监管代理行所持有的**财产**的**市场价值**，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考虑监管代理行在签署本协议时，或在接受增加**责任金额**的**指令**之时所知晓的任何特殊条件或情形。
- 4.4. 本协议不会限制和排除一方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被限制与排除的任何义务。
- 4.5. 本协议不应(且不应被解释为)排除或限制监管代理行在**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体系下可能对**客户**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 4.6. 监管代理行在本协议项下行事时，应当仅作为**客户**的监管代理行行事，且不会承担任何与代理(除非明确写入本协议)或**信托关系**对应的**职责**和**义务**，或在普通法项下与**财产托管**以及为了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管理有关的**注意义务**的**职责**和**义务**。
- 4.7. **客户**同意将根据各自在**共管协议**的**义务**承担与持有**任何货币**的**现金**相关的所有**风险**与**支出**。
- 4.8. 监管代理行可以从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处就其**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任何问题获取建议，上述顾问或专家的建议与意见应当构成对依据该等建议完成的、遭受的或忽略的任何事项完全和完整的**授权**和**保护**。

5. 对监管代理行的赔偿

- 5.1. 在不影响监管代理行在适用法律项下有权获得的任何其他赔偿权利的前提下，但受限于**本附录 1(条款与条件)**第 4.1 条，每一方根据过错各自妥善且全额赔偿监管代理行、其任何关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并使其避免遭受由于其或由其控制的一家匿名公司行使或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职责**、或在任何方面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责任**和**成本**(包括任何前述事项的**争议**或**抗辩**引起的全部

责任和成本), 除非该等责任和成本是由于监管代理行、其关联公司和/或其管理人员、董事和/或员工的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造成的。

5.2. 在本协议终止后此赔偿仍持续有效。

6. 陈述与保证

6.1. 每一客户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向其他各方持续作出以下陈述及保证:

6.1.1 其按照其成立、设立或组建(视情况而定)所在国法律, 有效成立、设立或组建(视情况而定)并有效存续;

6.1.2 其已依照其公司性或组织性文件获得并将持续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授权和法律资格;

6.1.3 其已获得了签订本协议全部所需的适当的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批准, 并已将该批准向其他方披露;

6.1.4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并可据其条款执行; 及

6.1.5 其提交给监管代理行的所有材料、文件和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最新。

6.2. 本第6条所列陈述与保证将在本协议签署及交付过程中持续有效, 且每次在向监管代理行存入财产及每次发出指令和依据指令行事时, 相关各方均被视为重述该等陈述与保证。

7. 监管代理行及其关联公司的利益

监管代理行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可以进行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或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客户直接或间接地拥有重大利益或与其他方存在某种关系的交易, 且该等交易涉及或者可能涉及与监管代理行对任一客户的义务存在潜在冲突。监管代理行将确保进行该等交易时, 相比不存在冲突或潜在冲突时, 相关条款不会给客户带来实质不利影响。监管代理行的利益冲突政策(具体信息可以访问监管代理行的网站 <http://www.gbm.hsbc.com/financial-regulation/market-structure/mifid/policies-disclosures> 或者由监管代理行不时通知客户的其他该等网站)列明影响监管代理行业务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类型, 并提供如何管理此类利益冲突的具体内容。

为本第7条的目的, “利益冲突政策”是指监管代理行关于根据法律法规处理利益冲突的确定和管理的政策。

8. 账单和其他信息

8.1. 监管代理行将至少每12个月或监管代理行与客户书面同意的(更加频繁)其他频率准备账单。

8.2. 建议客户在收到每一账单后尽快检验信息内容,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尽可能及时地将任何错误及不一致处通知监管代理行。

8.3. 监管代理行将应客户不时书面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客户提供与财产有关的信息。除了本第8条列明的信息, 监管代理行没有义务向客户转发监管代理行收到的与财产有关的其他信息。

9. 信息披露

9.1. 各方将把关于其他各方、财产及服务的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并且除以下情况外(在该等情况下, 保密信息可以被披露给第三方, 包括有关方的关联公司), 不得在未获得其他各方的书面事先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 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1.1 监管代理行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有必要由监管代理行披露; 或

9.1.2 披露方负有披露该等**保密信息**的法律或监管的义务，且法律允许其作出该等披露或者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监管、政府或财政机关要求披露一方作出披露。

10. 税务文件的提供、更新与沟通

- 10.1. 每一客户应当在收到**监管代理行**书面要求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向**监管代理行**提供**监管代理行**合理要求的与任何适用于该等客户、**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的**税务法规**相关的**税务文件**。在客户先前提供给**监管代理行**的任何**税务文件**的有效性或其中包含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之后，客户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及时地(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该等变化发生后的三十(30)天内)，通知**监管代理行**并提供有关更新的**税务文件**。
- 10.2. **监管代理行**及其关联公司可以向相关的**税务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从客户处收到**税务文件**，也可要求客户、或代客户收款的其他人士、或向客户或代客户收款的**监管代理行**付款的任何其他人士要求、并应收到与客户有关的**税务文件**，只要**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合理认为该等行动是**税务法规**所要求的，或将缓解任何**税务法规**项下的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有**任何税项**的减免，信息的报送，或**任何账户**的关闭、转移或冻结)。
- 10.3. **监管代理行**有权为包括报送和(若相关)遵守任何适用的**税务法规**等目的，与**税务机构**沟通，从**共管账户**中扣除和/或支付任何与**财产**相关的任何应付税款或义务。

11. 税务合规

- 11.1. **税项**是客户的责任，每个客户同意由客户支付**税项**。**监管代理行**将从客户账户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扣留税款或扣缴税款，若任何适用法律有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i)**法律法规**；(ii)任何法律，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iii)**监管代理行**和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两个或多个政府机构签订的协议(本句中使用的适用法律可以是国内或国外的适用法律)，**监管代理行**就代客户收取的或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扣除或代扣代缴**税费**。每一客户确认，**监管代理行**可以从其持有的任何余额的可用金额中取款，并以该现金缴纳**税费**。**监管代理行**将根据本第 11 条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全额支付已支取或代扣代缴的款项。如果就**监管代理行**先前向客户贷记的任何款项产生任何应付**税费**，则每一客户确认**监管代理行**可以借记其为客户持有的任何余额，以缴纳先前产生的该等**税费**。客户仍应对任何资金不足承担责任，并且每一客户同意在**监管代理行**或任何政府机构发出通知后支付该等不足资金。如果**税费**由**监管代理行**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支付，则每一客户同意，对于预扣的任何款项或**监管代理行**借记其为客户持有的任何余额后仍不足的金額，其应立即支付给**监管代理行**。
- 11.2. **监管代理行**或其关联公司有权采取或拒绝采取其合理认为任何**税务法规**要求其采取或拒绝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向**税务机构**报送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一客户、其直接或间接的所有者或账户持有者有关的**税务文件**；或
- 11.2.2 关闭、划转或冻结客户的帐户。**监管代理行**及任何关联公司均不应被要求就其作出任何该等扣减而增加任何付款或为该等扣减以其他方式补偿任何客户或其他人士。

12. 修订

- 12.1. 受限于第 12.2 条规定，本协议仅可由各方通过书面协议进行修订
- 12.2. 如果市场实践及/或法律或法规要求发生变化，导致**监管代理行**提供服务的方式必须作出改变，除非届时不可行，否则**监管代理行**可通过提前至少十(10)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客户的方式修订本协议，并且该等修订应在通知列明的日期生效。

13. 转让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责任或义务或其任何部分，上述书面同意可以由各方根据其独立酌情权提供或拒绝提供。但每一客户在此同意，除非在届时不可行，否则监管代理行可通过至少提前二十(20)个营业日向每一客户发出有关让与或转让通知的方式，向其关联公司让与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负担。各方的继任者应受本协议的约束。

14. 终止

14.1.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14.1.1 在所有财产根据本协议第 3.2.1 条和 3.2.2 条分配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4.1.2 本协议在监管代理行根据第 14.2 条辞职之后终止；

14.1.3 客户提前三十(30)个营业日共同向监管代理行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或

14.1.4 若任何一方发生了以下情形，则任何其他方可以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a) 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且(在该违约是可以被补救的情况下)未在任何其他方向其发出必须对违约进行补救的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对该等违约实施补救；或

(b) 发生破产事件。

14.2. 监管代理行有权以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辞职且解除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或义务，该辞职应自书面通知所载的具体日期起生效。在根据第 14.2 条发出辞职通知后并且受限于第 14.3 条项下监管代理行的权利，监管代理行应根据双方客户的指令，及时将财产划转至客户指定的人士，届时应关闭共管账户。

14.3. 本协议根据第 14.1 条终止后，监管代理行应当停止提供全部服务。

14.4. 每一方均应于其已经或可能受限于破产事件时立即通知其他各方。

14.5. 本协议终止不应影响在终止前已签署出具但未执行完毕的指令。

14.6.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监管代理行应继续：

14.6.1 根据本协议条款持有财产直至将财产移交给客户(或指令列明的具体其他人士)；且

14.6.2 若直至本协议终止，客户仍未向监管代理行提供移交财产的指令，监管代理行应持续保管该财产，直至客户提供移交财产的指令。在此情况下，监管代理行将不再提供除了收集与持有任何的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服务。

14.7. 受限于已签署出具但未执行完毕的指令的继续执行及监管代理行在本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的行使，监管代理行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其在本协议终止时持有的财产根据客户的指令进行移交。

14.8. 本附录 1(条款与条件)中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14.6 条、第 14.7 条和第 20 条中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15. 破产事件中的指令

当客户发生破产事件且监管代理行收到了中国法院发出的有关破产事件的中国法院命令后，监管代理行应保管共管账户中的剩余财产，并按照中国法院的命令分配财产或者按照中国法院委派的破产管理人的指令行事(视情况而定)。

16. 副本和语言

本协议可以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并由本协议项下各方在各副本上分别签署，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及交付即构成一份原件，全部该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

17. 独立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无论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或部分终止，不应影响其他条款或该等条款的其他部分(如适用)在相关司法管辖区下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18. 弃权

一方的让步、延期、弃权、延展或单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均不应阻碍该方就本协议项下持续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不论是否为本协议约定或另有约定)。

19. 通知

19.1. 所有的通知都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并且应通过专人送达、有交付登记或记录的邮寄(如在监管代理行区域以外则是航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寄送至附件 3(通知)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传真号码或一方不时根据本第 19.1 条适当提供的通知所指定的其他地址。

19.2. 在没有收到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在以下情况下一份通知应当被视为已收到：

19.2.1 如果由专人送达，在收件人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某一营业日送达，则以实际送达视为送达；若不是在收件人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某一营业日送达，则以下一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19.2.2 如果通过传真传递，在根据第 19.3 条确认收到时送达；

19.2.3 如果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当收件人签收时送达；和

19.2.4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若在收件人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某一营业日送达且没有收到邮件发送失败的通知，则在邮件发送时视为送达；若不是在收件人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某一营业日送达，则以下一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19.3. 一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通知应当在收件人的正常工作时间致电收件人确认通知已被收到。

20. 适用法律及管辖

20.1. 本协议及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及各方的关系将受中国法管辖并依其解释，并且各方同意为各方之利益，就本协议或财产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财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或终止或无效后果的争议，以及合同性质或非合同性质的争议，如就侵权、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提出的索赔请求)，监管代理行所在地的中国法院应具有非排他管辖权，且应据此向该法院提起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行动或司法程序(合称“诉讼”)。

20.2. 第 20.1 条为监管代理行之利益，因此，每一客户确认第 20.1 条不会排除监管代理行在任何其他法院根据管辖提起任何诉讼。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监管代理行可以在任何数量的司法管辖区同时提起诉讼。

20.3. 为监管代理行的利益，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

- 20.3.1 放弃其或其资产的现在或未来可能享有的主权或其他豁免权，并且放弃其对任何现在或未来的任何诉讼在该等法院进行的地点提出异议以及放弃认为该等诉讼在一个不便利或不合适的管辖地或法庭进行的主张；且
- 20.3.2 不会提出异议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阻止或妨碍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法院执行中国法院诉讼的判决。
- 20.4. 如果一个客户不是在中国成立、建立或组成的，客户委任附件 3(通知)中指定的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作为其代理人接受法院文书。如果该等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不再担任客户的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客户应立即委任一名中国的替代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并通知监管代理行其名称及地址。

附录 2 – 定义表

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和表达应具有以下含义：

“关户表格”具有本协议第 3.2.2 条约定之含义；

“关联公司”就任何公司而言，指以下法律实体(1)相关公司(或其控股或子公司之一，或该等实体的间接控股或子公司)不时在其中持有至少 10%或以上的股权，或(2)相关公司(或其控股或子公司之一，或该等实体的间接控股或子公司)不时对其进行管理控制而无论其在该等实体中的股权比例；

“本协议”指监管代理行及客户之间签署的本共管协议，包括本共管协议的任何附录与附件、补充协议或声明构成监管代理行及客户之间签署的共管协议一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不时作出修改并且合并构成共管协议条款的任何文件；

“授权代表”指卖方授权或委任的、如卖方在本协议附件 1(授权代表)中所列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代表其向监管代理行发出指令及与监管代理行进行沟通，并代表其在本协议项下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作出决定或履行义务，包括所有由卖方指定作为任何经同意的电子通讯系统许可用户的全部人士。该等人士将持续作为授权代表，直至监管代理行收到并且有合理时间依据一份从卖方处收到的指令行事，告知此人士将不再担任授权代表；

“有权机构”指任何国家，及其全国或地方的任何行政区划，任何国际组织，任何代理机构、政府机关、机构、司法或行政监管机关、法律执行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其他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税务、监管或政府行政权力或职能或隶属于政府的实体；

“营业日”指除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或一个监管代理行所在国家和地区(本协议项下，中国)的官方非工作日(包括由于恶劣天气条件如台风和黑雨)之外的任何日期，及就任何涉及中国境外市场的已经进行或将进行的事项而言，指该等市场一般开展业务且同时也是监管代理行营业日的任何日期；

“现金”指根据本协议监管代理行代客户持有的任何现金，无论该等现金是以任何币种计价的资本金或收入；

“授权变更指令”具有本协议第 3.2.3 条所赋予的含义；

“共管账户”指在监管代理行簿记的一个以买方名义开立的现金账户，账号将由监管代理行另行指定及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通知各方；

“成本”指在履行服务直接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合理成本、开支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但不包括监管代理行提供服务相关的自身营运成本与开支)；

“扣减”指税项的扣减或预提；

“生效日”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超出监管代理行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法规的变更，通讯或计算机设备的中断或瘫痪，设备或软件故障、战争或不可抗力，国内冲突或恐怖袭击，国有化、征用或其他政府行为，或中央银行(包括其监管机构)的行为，或任何该等有权机关或政府此类行为的威胁，邮政或其他罢工或类似行业行动，银行业或证券业法规，交易或货币的控制或限制，货币贬值或波动或货币的重新定价，以及导致财产转让受限或影响财产价值的现金获取或市场条件；

“四方共管协议”指监管代理行与客户及[●]作为卖方关联方之间于本协议生效日或前后签署的一份共管协议；

“破产事件”指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作出破产裁定，清算请求已提交且在 30 天内未撤回或撤销，作出清算判决或传递清算决议，破产管辖法院以出具判决的方式接受破产清算的请求，管理人或接收人的委任，(通过自愿安排或是安排计划或其他方式)的一项破产重组，或在任何司法辖区内类似或相似破产事件的发生；

“指令”指以原件形式或(受限于满足**监管代理行**相关要求)**监管代理行**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由代表相关**客户**的**授权代表**依照本协议出具或声称由其出具的、且**监管代理行**收到的**单方指令**、**授权变更指令**或**关户表格**；

“责任”指任何损失、责任、损害、成本、费用、主张、请求、支出、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他惩罚性款项、罚金、判决、行动、法律程序或其它任何责任(无论是实际发生还是可能发生，并且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会计、咨询或专家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就**税项**而言，**税务法规**项下义务、征税、关税、进口税和其他支出)并且包括与此有关的已征收或应征收的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或类似税项以及法律费用及支出；

“通知”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通告、批准、同意、正式通讯，但不包括**指令**及关于操作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日常通讯；

“人士”指任何个人、企业、公司、自治组织、合伙、合资企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法人组织或**有权机构**，并且就基金或其他由系列、隔间、独立投资组合或类似安排方式组成的实体而言指每一该等细分；

“财产”指**监管代理行**根据本协议条款为**客户**不时持有的**资金**和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

“法律法规”指任何**有权机构**发布的当前有效的或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生效的任何法条、法律、法规(包括单不限于相关监管机关不时制定的有效规则)、条例、规则、判决、命令、法令、许可、特许、同意、特许经营权、执照、协议、指令、要求或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类似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决策或任何与前述任何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解释或管理；

“卖方关联方共管账户”指一个根据**四方共管协议**的约定以**卖方关联方**名义开立的现金账户。

“服务”指本协议中指定的就**财产**事宜由**监管代理行**向**客户**提供的职责；

“账单”指账单作出之日列明**财产**具体明细的对账单；

“税务机构”指任何负责征收、收取或管理**税项**或负责任何**税务法规**的**有权机构**；

“税务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与**税项**有关的授权、豁免、表格、文件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士**或其直接或间接所有者或账户持有人与**税项**有关的状态；

“税务法规”指任何与**税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或任何与**税项**有关的报告、合规、或其他义务；

“税项”指任何**税项**、关税、征费、征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收费或预提，及任何由于未缴纳或延迟缴纳上述**税项**而应支付的**罚金**或**罚息**；及

“单方指令”具有本协议第 3.2.1i 条约定之含义。

2. 单数词语和用语包括其复数，反之亦然；男性词语和用语包括女性，反之亦然；指任何**人士**的词语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信托**及**公司**，反之亦然。
3. 在本协议中，凡提及**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以下特定司法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 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供参考之用且不影响与之相关的任何规定的解释。
5. 本协议中任何立法或下位立法是指在本协议之日的该等立法或下位立法，以及后续不时修改及/或重新制定及/或替换及/或替代的该等立法或下位立法。

附表：定义

“关联方”	就某实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直接或间接被其控制，或与其共同处于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实体。 就本定义而言，“控制”一词指直接或间接主导或控制任何企业或其他实体的管理与政策方向的能力，无论通过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权/股票或其他证券或是合同或其他方式。
“本协议”	具有本协议序言部分所赋予的含义。
“适用法律”	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后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细则、准则、命令、规定或规范性文件。
“现有股东”	指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和黄之股东，即卖方及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工作日”	在中国经营业务的银行通常正常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
“买方”	具有本协议序言部分所赋予的含义。
“金浦健服”	指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为买方普通合伙人。
“交割”	标的股权转让的完成。
“交割日”	交割发生之日，具体指买方依据本协议附件 3 第 1 条将完税后购买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共管账户之日。
“公司”	具有鉴于条款第(A)条所赋予的含义。
“和黄医药”	指卖方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设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13，并同时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及 AIM 证券市场上市，股票代码为 HCM)。
“先决条件”	本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以及第 4.3 条项下列明的各项交割的先决条件。
“卖方出售股权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第 4.1 条下列明的各项交割的先决条件。
“买方受让股权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第 4.2 条下列明的各项交割的先决条件。
“合资合同”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新合资合同”	指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 9 所列之《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合同》。
“新公司章程”	指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 10 所列之《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日决议”	内容和形式如本协议附件 11 所列之集团公司一个或多个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交割日决议事项”	指交割日决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过渡期内经营管理原则、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治理承诺、对董事会/总经理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任命、会计师的聘任。
“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议案”	指本协议第 4.1.6 条所述，内容和形式由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一致同意，并于交割日做出的本协议附件 7 有关未分配利润宣告议案以及期间损益的分摊原则宣告议案。
“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决议”	指交割日由公司现有股东就滚存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分摊议案做出的股东会决议。
“共管协议”	指本协议附件 12 所列之共管协议，包括附件 12.1 卖方指定共管账户之共管协议及附件 12.2 买方共管账户之共管协议。
“卖方指定共管账户”	依据本协议附件 12.1 卖方指定共管账户之共管协议开具的卖方指定共管账户
“买方共管账户”	依据本协议附件 12.2 买方共管账户之共管协议开具的买方共管账户
“上药集团”	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股权交易”	具有本协议第 4.3.1 条所赋予的含义。
“上药股权交易协议”	指上药股权交易的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
“9.8753% 股权交易”	具有鉴于条款第(G)条所赋予的含义。
“《9.8753%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	即 9.8753%股权交易对应的 9.8753%股权交易股份与出售协议，《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二)》。
“《35%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或“原协议”	具有鉴于条款第(D)条所赋予的含义。
“原标的股权”	具有鉴于条款第(D)条所赋予的含义。
“业绩承诺”	本协议第 2.3 条所述卖方在业绩承诺期向买方做出的公司净利

	润承诺。
“业绩承诺期”	具有本协议第 2.3 条所赋予的含义。
“承诺累计净利润”	具有本协议第 2.4.6 条所赋予的含义。
“实际累计净利润”	具有本协议第 2.4.6 条所赋予的含义。
“确定业绩补偿日”	具有本协议第 2.4.6 条所赋予的含义。
“实际当年净利润”	具有本协议第 2.4.3 条所赋予的含义。
“承诺当年净利润”	具有本协议第 2.4.3 条所赋予的含义。
“确定期间补偿日”	具有本协议第 2.4.3 条所赋予的含义。
“反垄断审查”	具有本协议第 4.1.1 条所赋予的含义。
“过渡期”	指交割日起三年内或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为止(以较晚者为准)
“信息披露方”	具有本协议第 11.3 条所赋予的含义。
“权利负担”	因合同、法律要求、权益或其他方式产生的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担保权益。
“签署日”	本协议签署之日。
“政府机构”	指任何国家级、国际组织、州级、省级、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管理性或行政性的政府机关、机构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以及受前述实体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
“集团公司”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合称。
“索赔请求”	具有本协议附件 8 第 1 条所赋予的含义。
“有效购买价格”	具有本协议附件 8 第 3 条所赋予的含义
“受偿损失”	具有本协议第 9.2 条所赋予的含义。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即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确认的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受限情形”	具有本协议附件 4 第 2 条所赋予的含义
“知识产权”	所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版权、注册商标、商号、作品、域名权及与麝香保心丸保密配方等相关的商业秘密等。
“最后截止日”	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者如果根据第 4.6 条发生了延期，则

	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卖方和买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损失”	具有本协议第 9.2 条所赋予的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购买价格”	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所赋予的含义。
“完税后购买价款”	购买价格扣除本协议第 3.1.2 条所述完税证明所载金额后的金额。
“资料库”	指由 Datasite 托管的虚拟资料室,标题为“Project Hugo”,包含卖方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提供的开放买方审阅权限的关于集团公司的文件和其他信息。
“产权承诺”	指附件 5 第 1 条第 1(1)款(a)项、第 1(2)款(a)项及(b)项承诺。
“重大不利变化”	指任何事件、情况、影响、发生的事情或状态,或它们的任何组合(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发生),这些事件、情况、影响、发生的事情或状态,或它们的组合,对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财产或业务或财务状况、结果或前景产生或合理预计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包括以下事件、情况或变化:(a)股票市场、利率、汇率、商品价格或其他一般经济状况的变化;(b)通常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条件变化;(c)适用法律或会计实务的变化;(d)在资料库中公平披露的事项,前提是信息必须以足够的细节披露,以使买方及其专业顾问能够合理评估对联营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影响;或(e)疫情等事件的影响。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市监局”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其具有管辖权的地方分支机构。
“卖方”	具有本协议序言部分所赋予的含义。
“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具有本协议第 3.3.2 条所赋予的含义。
“卖方辞任董事”	拟于交割日辞任的卖方委派董事。
“不可抗力事件”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暴风雪、战争、罢工、暴动。
“标的股权”	卖方合计持有的公司 25.1247%的股权(对应公司人民币 5,753.56 万元的注册资本)。
“财务基准日”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	买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卖方处购买标的股权。

“第三方权利”

任何主体的权益(包括任何收购权、期权、优先购买权或转换权), 或任何抵押、质押、质权、留置权、转让、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担保或权利安排, 以及任何创建上述权利的协议。

签署页

卖方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Waiquo SU

签字人:
职务:

签署页

买方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人:

职务:

